儿童保育中心
许可规则

2025 年 5 月 7 日 起施行的修订内容

早期教育儿童保育许可办公室

MiLEAP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Advancement, and Potential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儿童保育中心许可规则确认书

密歇根州持证儿童保育中心的每位许可证持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必须确认其已收到并查阅了*《儿童保育中心许可规则 — 2025年5月7日生效》*。请使用以下二维码，或访问 Michigan.gov/MiChildCare 获取许可规则。

↓ *扫描二维码，查阅许可规则* ↓

↓ 扫描二维码，

MiLEAP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Advancement, and Potential

为确认您已收到并查阅了儿童保育许可规则，请填写一份简短的在线表格。 可通过以下二维码访问该表格，或访问以下网址填写：https://forms.office.com/g/Bj8MdKATaa。

目录表

第 1 部分术语定义、 许可流程、 程序 1
R 400.8101 定义；A 至 I。（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1
R 400.8102 定义；J 至 R。（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4
R 400.8103 定义；S 至 Z。（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5
R 400.8104 规则变更。 7
R 400.8107 申请人资格；许可证申请；费用。 7
R 400.8110 许可证申请人；许可证持有人；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要求。 7
R 400.8112 儿童记录。 8
R 400.8112a 中心记录 10
R 400.8112b 已废除。 10
R 400.8113 提供给儿童父母的信息。 10
R 400.1904 已废除。 11
R 400.8119 已废除。 11
第 2 部分场地与设施 11
R 400.8121 室内空间。 11
R 400.8122 已废除。 11
R 400.8125 户外游乐区域。 12
R 400.8128 已废除。 13
R 400.8131 设施。 13
R 400.8134 睡眠用具。 14
R 400.8137 电话服务。 15
R 400.8140 供水；管道设施。 16
R 400.8143 卫生间；洗手池。 16
R 400.8143a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卫生间；洗手池 17
R 400.8146 污水处理。 17
R 400.8149 垃圾与废品。 17
R 400.8152 供暖；温度。 17
R 400.8155 光线、 通风和遮蔽。 17
R 400.8158 经营场址。 18
R 400.8161 场地维护。 18
R 400.8164 有毒或可引发中毒的物质。 19
R 400.8167 吸烟与使用电子烟。 19
R 400.8170 已废除。 19
R 400.8173 已废除。 19
R 400.8176 已废除。 19

R 400.8179 已废除。 19
R 400.8182 已废除。 19
R 400.8185 已废除。 19
R 400.8188 已废除。 20
R 400.8191 已废除。 20

第 3 部分工作人员配备 20
R 400.8201 全面的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20
R 400.8201a 部门；信息；资格。 21
R 400.8201b 资格认定；居住在美国以外的个人；自我证明声明。 22
R 400.8204 早期儿童中心、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及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项目管理员资格；责任。 22
R 400.8207 早期儿童中心、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及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现场管理员； 资格。 .. 24
R 400.8210 主教教师；资格；责任。 25
R 400.8213 工作人员；志愿者。 27
R 400.8213a MiRegistry。 28
R 400.8216 定向培训。 28
R 400.8216a 专业发展需求。 29
R 400.8219 睡觉，休息。 30
R 400.8182 容纳量、 比例和小组人数。 31

第 4 部分一般卫生与安全 33
R 400.8251 洗手。 33
R 400.8254 更换尿片；如厕。 34
R 400.8257 生物污染物。 35
R 400.8260 药物；管理。 35
R 400.8263 儿童意外事故和事件；儿童和工作人员疾病。 35
R 400.8266 事件、 事故、 受伤、 疾病、死亡、 火灾。 36
R 400.8269 应急准备与响应规划程序。 37
R 400.8269a 食物。 38
R 400.8269b 户外益处风险评估；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风险管理计划。 39

第 5 部分项目与保育 39
R 400.8271 儿童发展。 39
R 400.8274 婴幼儿初级保育。 41
R 400.8277 夜间保育。 42

第 6 部分食品服务和营养 43
R 400.8301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43
R 400.8305 计划审查；批准；检查。 43
R 400.8310 食品制备区 44
R 400.8315 食品和设备的储存。 44
R 400.8320 食品制备。 45

R 400.8325 餐具清洗。 45
R 400.8330 食品服务和一般营养。 46
R 400.8335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保育中心提供。 47
R 400.8340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父母提供。 48
R 400.8341 饮用水管理计划；水样采集、 检测及修复；过滤水；记录。 49
R 400.8345 已废除。..... 49
R 400.8350 已废除。..... 50
R 400.8355 已废除。..... 50
R 400.8360 已废除。..... 50
R 400.8365 已废除。..... 50
R 400.8370 已废除。..... 50
R 400.8375 已废除。..... 50
R 400.8380 已废除。..... 50
R 400.8385 已废除。..... 50

第 7 部分学龄儿童保育中心特定规定..... 50
R 400.8401 特定规定；豁免。 50
R 400.8410 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资格；责任。..... 52
R 400.8419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现场监管员；任职资格； 责任。 54
R 400.8430 大空间使用要求。 55
R 400.8440 学校建筑中的应急预案与响应规划豁免。 55

第 8 部分。 消防安全 55
R 400.8501 国家消防协会标准；引用参考。..... 55
R 400.8505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56
R 400.8510 计划和规范；提交；批准；检查。..... 58
R 400.8515 建筑物。 58
R 400.8520 室内装修。 59
R 400.8525 安全出口。 60
R 400.8530 危险区域。 61
R 400.8535 火警。 63
R 400.8540 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探测器。..... 63
R 400.8545 灭火器。 64
R 400.8550 电力服务。 64
R 400.8555 明火设备；蜡烛。 64
R 400.8560 已废除。..... 64
R 400.8565 消防安全；公立和非公立学校建筑的豁免。. 64

第 9 部分接送 65
R 400.8701。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65
R 400.1951 接送。 65
R 400.8720 所有机动车辆。 66

R 400.8730 机动车辆内的安全设备。 66
R 400.8740 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约束装置；安全带。 67
R 400.8750 机动车辆操作人员。 67
R 400.8760 项目工作人员和无监督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以及接送过程中的监督。..... 67
R 400.8770 儿童接送时间限制。 68
R 400.8780 儿童父母的接送许可。 68

第 10 部分游泳 68
R 400.8801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69
R 400.8810 游泳；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69
R 400.8820 游泳活动监督。 69
R 400.8830 教学游泳。 69
R 400.8840 游泳活动区域。 70
附件 A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项目管理员 72
附件 B 早期儿童中心或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 73
附件 C 早期儿童中心、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及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现场管理员；资格 74
附件 D 主教教师；资格；责任 75
附件 E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主教教师资格；责任 76
附件 F 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 77
附件 G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现场管理员 78
附件 H 代理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资格；责任 79
附件 I 颁布流程/建议变更 80

终身教育、 进步与 潜能部

儿童保育许可司 儿童保育中心许可

（依据 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第 2 条，MCL 722.112，以及行政重组令 1996-1、 1996-2、 2003-1、 2004-4、 2015-1 和 2023-6，MCL 330.3101，445.2001，445.2011，400.226，400.227 和 388.1283 赋予终身教育、 进步与潜能部部长的权力）

第 1 部分术语定义、 许可流程、 程序与记录

R 400.8101 定义；A 至 I。（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规则 101.（1）在此类规则中使用：

(a) “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是指经美国教育部认可的地区或国家机构认证协会认可的学院或大学。

(b) “法案”指 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即 MCL 722.111 至 722.128) 中， 关于儿童保育组织的内容。

(c)“成人”指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个体。

(d) “年龄”指下列所有情况：

(i) “婴儿”指出生至 1 岁的儿童。

(ii)“幼儿”指 1 岁至 30 个月龄的儿童。

(iii) “学龄前儿童”指 30 个月龄至符合就读幼儿园或更高年级资格的儿童。

(iv) “学龄儿童”指符合就读幼儿园或更高年级资格、 但年龄小于 13 岁的儿童。 儿童在符合就读学校资格的学年第一天始即视为学龄儿童。

(e)“许可证申请人”指申请经营儿童保育中心许可证的个体。

(f)“生物污染物”指包括尿液、粪便、 唾液、 呕吐物、 血液、 鼻腔分泌物、 眼部分泌物以及伤口或组织渗出液在内的体液。

(g)“中心”指早期儿童中心、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或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

(h) “注册游乐场安全检查员”指经国家游乐场安全协会或国家游乐场安全计划认证进行游乐场安全检查的个人。

(i)“CEU”指由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授予的继续教育单位，或由州教育委员会授予的继续教育课时。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j)“儿童保育管理”指儿童保育管理、 教育管理、 教育领导或工商管理的教育课程。

(k)“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指根据法案第 5n 条(MCL 722.115n)， 由本部门维护的用于记录全面背景调查和资格判定的数据库。

(l)“儿童发展导师证书”指由专业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证书或由本部门批准的类似证书。

(m)“儿童相关领域”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i) 对于早期儿童项目管理员和主教教师而言，指初等教育、 儿童引导、儿童咨询、 儿童心理学、 家庭研究、 环境或户外教育、 社会工作、 特殊教育领域的学术课程。

(ii) 对于学龄项目管理员而言，指早教、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教育领导、 特殊教育、 体育与康乐、 儿童发展、 儿童引导、 儿童咨询、 儿童心理学、 家庭研究、 环境或户外教育、 社会工作、 公共服务、 青少年发展领域的学术课程。

(n)“清洁”指使用清洁剂溶液擦洗并用水冲洗，以去除污垢、 食物、 泥土和其他杂质。

(o)“传染性疾病”指通过直接接触感染患者或患者排泄物，或通过病媒间接途径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的传染病。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有情况:

(i) 水痘。

(ii) 手足口病。

(iii) 流行性感冒。

(iv) 麻疹。

(v) 流行性腮腺炎。

(vi) 百日咳，又称哮咳。

(vii) 风疹。

(viii) 结核病。

(p)“全面背景调查”指本部门根据法案第 5n 与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对个人进行的审查。

(q)“持续雇佣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指根据法案第 5n 条第(15)与(16)款(MCL 722.115n)， 在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未脱离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超过 180 天且持续居住在密歇根州的个人。

(r)“学位和学时”仅指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授予的学位和学时。

(s)“本部门”指终身教育、 进步与潜能部。

(t)“发展适宜”指适合年龄以及适合儿童个体。

(u)“杀菌”指在清洁表面后使用更强浓度的漂白剂溶液或美国环保署(EPA)注册的杀菌产品，杀灭残留病菌。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v) “早期儿童中心”指服务于 13 岁以下儿童的保育中心。 其中不包括学龄儿童保育中心、 户外自然型保育中心或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

(w) “早期教育项目管理员”指担任早期儿童中心项目管理员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且可计入师生比例中。

(x) “易清洁”指表面易于接触，并且由易清洁的材料和饰面制成，其构造使残留物可以通过常规清洁方法被有效去除。(y) “经验”指“与中心许可所涵盖的儿童年龄范围和发展能力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包括有偿和无偿的服务经历。

(z) “实地旅行”指儿童与项目员工或志愿者(或两者同时陪同)一起离开儿童保育中心场地，进行远足、 旅行或项目活动。

(aa) “急救箱”指至少包括以下所有物品的医疗工具箱： 各种规格的无菌纱布垫、 一卷纱布、 各种规格的胶布绷带、 弹性绷带， 镊子和剪刀。根据 R 400.8260 规定，急救箱中禁止存放任何非处方或处方药物。

(bb) “小组人数”指分配给一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一组儿童保育人员的特定儿童人数，他们占据一个单独的教室或在多小组共同处于一较大空间，每个小组有其定义明确的空间。

(cc) “洗手”指用肥皂和温水清洁手部，过程不少于 20 秒。

(dd) “即时在场”： 指项目管理员、 现场管理员、 家长或监护人始终在儿童保育中心所在地范围内。(ee) “独立服务提供者”指非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但在中心提供专业性、 治疗性或辅助性服务的个人。独立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舞蹈教练、 体操或体育教练、 计算机教练、 语言治疗师、 营养师、 早期干预专家、 护士及其他持证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中级学区工作人员、 当地学区工作人员、 除负责检查中心的人员以外的本部门工作人员、 与中心无隶属关系的校车驾驶员、 食堂及维修人员、 电工、 水管工、 摄影师，以及其他外部服务提供者。在儿童在场时，只要独立服务提供者在儿童保育中心内始终由符合条件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即不视为本法所述的合同雇员或自雇人员。

(2)法案中定义的术语在本规则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 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 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 的规定， 对 R 400.8101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 (Michigan Register)， 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 2025 MR 11。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102 定义；J 至 R。（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规则 102。在这些规则中使用时：

(a) “主教教师”是指由儿童保育中心雇用并获得报酬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负责在集体或个别形式下组织、 指导并实施各类活动，以促进儿童在保育中心的认知、 社会、 情感及身体发展，且可计入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中。

(b) “强制报告人”是指是指根据 R 400.8213(1)(c)的要求， 必须立即报告虐待或忽视儿童事件或疑似虐待和忽视儿童事件的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 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c) “密歇根学龄或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是指由密歇根课外活动合作组织与本部门联合颁发的资格证书或经本部门批准的类似资格证书。

(d) “MiRegistry”是由本部门维护的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电子数据系统，用于核实并跟踪从业人员的就业、 培训及教育程度。

(e) “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是指由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师或 MiRegistry 培训赞助机构提交给 MiRegistry 的符合批准资格的培训。

(f) “蒙台梭利证书”指由国际蒙台梭利协会(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 美国蒙台梭利协会(American Montessori Society)或蒙台梭利教师教育认证委员会(Montessori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认可的任一蒙台梭利教学或培训机构颁发的、 达到或超过 270 小时学术

培训的证书。(g) “多类用途使用”是指在同一栋建筑物或结构中存在两种或以上用途类别的使用情况。用途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日托用途、 住宅用途或医疗保健用途。

(h) “自然型游乐场”是指融合自然材料、 自然特征及植被的户外游乐区，可包括树干、 树桩、 巨石及植物等。

(i) “夜间保育”是指在午夜至凌晨 5:00 之间提供的保育服务。

(j) “存档”是指按照本规则的规定， 可在中心或中心办公室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查阅，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k)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是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儿童保育中心：

(i) 服务学龄前儿童及学龄儿童。

(ii) 在经本部门批准的户外自然空间中为在读儿童提供不少于每日 4 小时或占

每 日课程时间 50%(以较少者为准)的早教服务，恶劣天气期间可在经批准的建筑内开展活动。

(iii) 向在读儿童教授自然主题课程。

(l) “父母”或“双亲”指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或作为儿童法定监护人的生父

母或养父母或儿童的法定监护人。(m) “游乐场地”指一个或多个适合儿童年龄的玩具、游戏设备和材料，可供 1 名儿童独立使用 15 分钟。

(n) “便携式婴儿床”指可以折叠或套索的婴儿床，无需拆卸，且折叠或套缩后占用的空间小于使用时占用的空间。 带有网眼织物、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织物或非刚性内侧的产品，如摇篮或游戏床，不属于便携式婴儿床。

(o) “在中心内”指在任何有儿童在场的时刻，此人实际位于中心内。

(p) “项目管理员”是指负责中心整体管理、 确保遵守该法案及该等规则的许可证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且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中。 项目管理员包括早期儿童项目管理员、 学龄项目管理员和小规模中心项目管理员。

(q) “项目构成部分”指保育中心提供的不同服务。 项目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 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的保育和教育；夜间保育；食品提供；游泳；以及接送。

(r) “项目工作人员”是指教师、 主教教师、 代课教师、 现场管理员、 值班负责人、 项目管理员、 代理项目管理员，或其他在中心受雇、 有报酬、 与儿童直接接触且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的雇员。 项目工作人员不包括志愿者、 治疗专业人员及独立服务提供者。

(s) “日常接送”指在一周的同一天、 同一时间到同一目的地的定期出行。任何非日常时间地点的出行都是非日常接送。

历史沿革：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03 定义；S 至 Z。（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规则 103。在这些规则中使用时：

(a) “消毒”是指在清洁物品后，通过高温处理、 按标签说明使用消毒液或喷雾剂，或稀释漂白剂溶液，减少表面细菌数量的过程。

(b) “学校”指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或学校系统所有、 租赁或在其管控下的建筑或部分建筑，其目的是按照修订后的《学校法》（1976 年第 451 号法案，即 MCL 380.1 至 380.1852）的要求进行教学，由 6 名或更多的学生使用，每天使用 4 小时以上或每周使用 12 小时以上。

(c)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是指仅服务学龄儿童的保育中心。

(d) “学龄项目管理员”是指担任学龄儿童保育中心项目管理员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且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中。

(e) “严重伤害”是指儿童在接受保育期间发生的、 导致儿童需由医疗保健提供者进行医疗处理的伤害。(f) “时段”：对于每天营业时间 8 小时或以上的中心，一个“时段”指一天（从午夜 0:00 到当晚 11:59 的 24 小时周期） 内的 8 小时， 对于每天营业时间少于 8 小时的中心， 一个“时段”指的是营业时间的 50%。

(g) “现场管理员”是指由项目管理员任命，在项目管理员不在中心场所时， 负责监督中心运营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且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中。

(h) “小规模中心”是指接收 20 名或以下、 年龄未满 13 岁儿童的保育中心。

(i) “工作人员”是指在中心有偿受雇、 为儿童保育中心提供服务，并与中心的儿童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任何雇员。 其中包括项目管理员、 代理项目管理员、现场管理员、 负责人员、 主教教师、 教师、 代课教师及中心的其他有偿雇员，如厨师、 驾驶员、 清洁工、 秘书及会计员。但志愿者、 治疗专业人员及独立服务提供者不包括在内。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j) “负责人员”是指由单一场所的项目管理员任命，在项目管理员不在场时，负责监督中心运营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紧急情况、 检查、 家长关切事务，并可查阅所有必需信息。

(k) “标准防护措施”是指在处理可能暴露于生物污染物的情况时使用防护屏障清洁受污染表面并杀菌的过程以及处置生物污染物的过程。(l) “代课教师”是指年满16岁或以上，由儿童保育中心直接或间接有偿雇用，作为教师临时替代人员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且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中。

(m) “受监督志愿者”指年龄在16岁或以上，为保育中心提供无偿服务，并且在儿童保育期间一直受到监督的个人。 受监督志愿者不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中]。

(n) “教师”是指年满16岁或以上、 由儿童保育中心有偿雇用、 以促进儿童在儿童保育中心的认知、 社会、 情感及身体发展为工作内容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且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中。

(o) “治疗专业人员”是指在儿童保育中心提供治疗服务的独立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治疗师、 营养师、 早期干预专家、 护士及其他受雇于中级学区或地方学区， 为拥有有效个别化教育计划或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的残障儿童在儿童保育中心提供服务的持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p) “不受监督的志愿者”是指年满16岁或以上、 为儿童保育中心提供无偿服务、 经本部门认定可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与儿童接触、 且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q) “志愿者”包括受监督志愿者和不受监督志愿者。

(r) “定义明确的空间”指专门为特定群体儿童设计和使用的空间。

历史沿革：2019 AACS；2025 MR 10， 于2025年5月7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104 规则变更。

规则 104. (1) 经许可证申请人或许可证持有人的书面请求，如果提出的替代方案能提供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儿童的健康、 福利和安全得到了保护，本部门可批准与行政规定存在差异的方案。

(2) 本部门的决定，包括批准变更的条件，必须在儿童保育中心存档。

(3) 只要许可证持有人继续遵守变更的条件，变更就可以继续有效，或在时限内有效。

(4) 变更不得与法定要求有异。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07 申请人资格；许可证申请；费用。

规则 107. (1) 许可证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所有资格：

(a) 能够满足儿童需要。

(b) 能够确保拟议的服务和设施有利于儿童福利。

(c) 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d) 表明有愿意和有能力去遵守法案与规则。

(2) 申请经营儿童保育中心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方式，完整填写、 签署并提交本部门的儿童保育申请表，并随附本法案第 5m 条（MCL 722.115m）所列的适用费用。

(3) 如果申请人选定了一名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其亦应当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方式，完整填写、 签署并提交本部门的儿童保育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表格。

(4) 在初次发放许可证之前，以及在许可证续期之前，申请人或许可证持有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与规则。

(5) 在初次发放许可证之前，以及在许可证续期之前，申请人或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提交场地使用证明。

(6) 如果学龄儿童保育中心是由中级学区董事会、 地方学区董事会、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董事会或管理机构，或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的个人或实体设立和运营，且位于由州消防局或其他类似机构批准用于学校用途的学校建筑内，则在初次发放许可证或许可证续期时，申请人或许可证持有人无须提交场地使用证明。

(7)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无需遵守本规则第(5)款的要求，但申请人或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初次发放许可证之前，以及在许可证续期之前，提供以下两项内容：

(a) 包含应急避难所位置的场地位置图。

(b) 户外活动获益与风险评估。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10 许可证申请人；许可证持有人；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要求。

规则 110. (1) 许可证持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a) 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b) 配合接受 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法案第 5n 和 5q 条中要求的全面背景调查。

(c) 负责遵守本法案和本规则。

(d) 在 MCL 722.115r 中法案第 5r 节所列一项或一项以上的罪行被传讯或定罪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本部门报告，并随报告其后的任何定罪。

(2) 许可证申请人、 许可证持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应具有经营中心之行政能力，以提供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服务及设施。

(3) 以下所有资料必须放在家长可以获取和看到的地方:

(a) 当前有效的许可证；如适用，还应包括延长许可证有效期的函件，以及已授予的任何差异化规定的最后一页副本。

(b) 应向家长提供一份这些规则的副本。

(c) 通知声明，中心要求对其员工和无监督志愿者进行全面背景调查。

(4) 中心必须保有一本当前有效的许可记事本，其中包括过去三个日历年度的所有许可检查记录、 特别调查报告、 纠正措施计划、 批准函件， 以及一份概述该记录册所含文件的摘要页。 该记事本应当在中心正常运营时间内始终置于家长和准家长可获取的位置；若中心具备互联网条件， 也可通过本部门的许可记录电子数据库为相关机构提供访问权限。

(5)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或项目管理员离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部门报告该人事变动，并提交替换该职位的计划。

(6) 如其中心位于多类用途使用建筑内， 许可证持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应当遵守本法案第 118e 条(MCL 722.118e) 。

历史沿革: 2013 AACS; 2019 AACS;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12 儿童记录。

规则 112. (1) 在儿童首次入学时，中心应当取得一份由儿童家长填写、 签署并注明日期的儿童信息卡，可使用本部门提供的表格或等同替代表格，并在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 中心应当在中心内保留最新的儿童信息卡纸质副本。

(2) 对于学龄前儿童，在儿童首次入学时，中心应当通过密歇根州保健改进登记处获取，或如家长或监护人选择以纸质形式提供，则可接受纸质文件之一，作为以下任一文件的记录:

(a) 一份免疫接种证明，显示已接种由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规定的每种免疫制剂至少 1 剂。(b) 一份由内科医生或骨科医生签署的医疗禁忌证明表， 说明儿童不能接种疫苗的原因。

(c) 一份非医疗豁免的复印件， 使用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规定的正式表格填写，在密歇根州保健改进登记处留档， 并由家长签署， 说明由于宗教、 医疗或其他原因不予接种。

(d) 一份非医疗豁免的纸质副本， 使用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规定的正式表格填写，由家长签署，说明由于宗教、 医疗或其他原因不予接种。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3) 对于学龄前儿童，如因医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剂量间隔期）无法在入学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免疫接种的，可在符合良好医疗规范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就读。中　　心应当核实额外免疫接种要求是否符合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规定的最新标准，除非
中　　心已存有一份签署的医疗豁免证明，该证明确认该儿童正在履行全部免疫接种要求的过程中。 医疗豁免证明必须存档于中心，直至其被替换为已接种豁免疫苗的证明，或该医疗豁免失效。

（4）　　中心应当按照 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MCL　　333.9211）《公共卫生法》第 9211(2)条之规定，于每年 10 月 1 日之前，按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定的方式向其报告所有在读儿童的免疫接种情况。

（5）　　婴儿、 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在首次入学后的 30 天内，须在中心存档一份在入学前 13 个月内接受的健康体检的记录。体检记录须注明此儿童的所有限制，并由医生或医生的指定人员签署。 可接受医师办公室电子记录。

（6）　　婴儿和幼儿的体检记录须每 13 个月更新一次；学龄前儿童的体检记录须每 2

年更新一次。(7) 对于学龄儿童，在注册入学时及此后每年一次，中心应当获取并存档一份由家长签署的声明，确认以下事项：

(a) 儿童健康状况良好，活动限制已标明。

(b) 儿童已进行最新免疫接种。

(c) 儿童的免疫接种记录或适用的豁免证明，存档于密歇根州保健改进登记处，或　　由家长提供纸质文件并存档与中心内。对于未就读公立或私立学校的学龄儿童，须在中心存档一份由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出具的声明，说明该儿童正在接种疫苗。

(8) 中心应确保，如果父母以宗教为由反对身体检查或药物治疗，父母应每年提供一张署名声明，说明儿童健康状况良好，父母为儿童在中心的健康状况负责。

(9) 若中心根据《McKinney- Vento 无家可归援助法》第 722 条（42 USC 11432）招收无家可归儿童，而该儿童无法提供健康和免疫接种记录，则中心不应因此被认定为违规。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中心存档将儿童转介至当地无家可归儿童及青少年

联络员的文件。(10) 保育中心应当在中心存档每日的中心出勤准确记录，包括每位儿童的姓名及其到达和离开时间。

(11) 儿童仅可交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授权的人员接领。

(12) 儿童应被交与父母或儿童的监护人，除非法院有指令禁止将儿童交与父母其中一方。禁止交与令的副本必须保存在中心的档案中。

(13) 日常接送须每年取得家长的书面许可，并存档于中心。

(14) 必须在实地旅行报名时，或每次外出活动前获得家长对儿童参加旅行的书面同意，并存档于中心。

(15) 每次实地旅行前都须告知家长。

(16)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须存档由家长签署的免责文件，确认并接受与中心相关的潜在危险与风险。

历史沿革：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112a 中心记录

规则 112a. (1) 中心应当维护准确记录，详细记载每位工作人员、 志愿者、 治疗专业人员及独立服务提供者的每日到岗和离岗时间。

(2) 中心应当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方式，为每位在中心工作的人员指定并及时更新其职务名称，包括教师、 主教教师、 现场管理员、 项目管理员、 代课教师、 不受监督的志愿者、 受监督的志愿者，或其他工作人员。

(3) 本法案及该等规则所要求提供的记录应当按该等规则规定存档于中心或中心办公室，且按该等规则规定保存至少保存 2 个日历年，并在本部门要求时提供。 记录核查应审核自当前许可证续期年份起的前两个日历年的资料。

(4) 下列记录必须妥善保存，并可供本部门查阅：

(a) 每名在读儿童、 每位工作人员及不受监督志愿者的姓名、 地址和电话号码，应在该人员离开中心后至少保存 2 年。

(b) 工作人员和不受监督志愿者的资格证明，应在该人员离开中心后至少保存 2 年。

(c) 许可证记事本必须维护和保留至停业。

历史沿革：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12b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13 提供给儿童父母的信息。

规则 113. (1) 中心应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向每位为儿童办理入学的家长提供一本手册，其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全部内容：(a) 入学和退学标准。

(b) 中心营业及提供服务期间时长、 工作日和假日的营业时间表。

(c) 费用政策。

(d) 纪律政策。

(e) 食物提供政策。

(f) 项目理念。

(g) 标准日程。

(h) 关于意外事故、 伤害、 事件、 和疾病的儿童父母通知计划。

(i) 接送政策（如适用）。

(j) 药物治疗政策。

(k) 儿童疾病排除政策。

(l) 关于中心许可记事本可供查阅的告知，并说明该记事本包含 R 400.8110(4) 所述内容。

(2) 按本规则第 (1) 款要求，证明家长已收到手册的文件应存档于中心。

(3) 保育中心应向婴幼儿父母提供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每日书面记录：

(a) 食物摄入时间、 食物种类以及食用量。

(b) 说明儿童入睡时间和时长的睡眠模式。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c) 记录有排便行为、 排便一致性和排便频率的排泄模式。

(d) 发育标志。

(e) 儿童习惯行为改变。

(4) 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父母可要求保育中心提供一份书面每日记录，至少应包括本规定第(3)款所要求的信息。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1904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19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第 2 部分场地与设施

R 400.8121 室内空间。

规则 121. (1) 每名儿童所需的室内面积不得少于以下标准：

(a) 婴幼儿所需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 42 平方英尺。

(b) 学龄前儿童与学龄儿童所需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英尺。

(c) 小规模中心的就读儿童，无论年龄，所需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英尺。

(2) 所需面积范围不涵盖以下室内空间：

(a) 走廊。

(b) 卫生间。

(c) 接待处与办公区。

(d) 厨房。

(e) 储存空间与储藏室。

(f) 专门用于休息、 睡觉或进食的区域(婴幼儿所需空间范围除外) 。

(3) 保育中心应在首次获得许可证时，以及在进行建筑结构调整或增加任何儿童使用空间之前，向本部门提供所有儿童使用区域的平面图。 只有获得本部门事先批准的供儿童使用的空间，才可用于儿童保育。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22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125 户外游乐区域。

规则 125. (1) 户外游乐区域为室外教室，是学习环境的扩建部分。

(2) 每天连续 3 小时或更长时间有儿童就读的保育中心应提供日常户外活动，除非因恶劣天气或其他能导致重大或过度危险的天气条件而无法进行。每天连续 3 小时或更长时间有儿童就读的保育中心应备一个不少于 2000 平方英尺的户外游乐区域。 当儿童所需最低空间面积不足以满足保育中心获准儿童数量时，则需建立大于 2000 平方英尺的户外游乐区域。(3) 如果中心无邻近户外空间，则可使用公园或其他户外设施。户外空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该区域必须易通过安全步行路线到达。

(b) 为确保场地无危害，必须在每次使用前检查游乐区域。

(c)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部门说明替代性户外游乐区域的位置。

(5) 必要时须有阴凉处，以防儿童在阳光下过度暴晒。

(6) 户外游乐区域必须处于安全位置。

(7) 必要时，户外游乐区域必须设有围栏或自然屏障来防止危险的发生，围栏或自然屏障的高度不低与 48 英寸。

(8) 儿童只能使用适合其年龄的设备。

(9) 户外游乐区域和位于保育中心的任何设备必须维护在安全状态，且在每天使用前进行检查，确保其无危害。

(10) 户外游乐区域的游乐设备、 使用区域和地面必须由注册游乐场安全检查员进行检查；并在初次发放许可证之前、 在本部门要求时和在任何新增游乐设备投入使用之前，获取游乐设备和使用区域的使用许可。 中心应按要求向本部门提供检验文件并存档中心内。中心游乐场的所有设备必须符合以下两要求之一：(a)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许可的中心其游乐设备（包括 2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设备）均须取得符合《2010 年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共游乐场安全手册〉 》的合规文件。 《2010 年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共游乐场安全手册〉 》 由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兹在此通过引用方式采纳，并仅适用于本款本项。

本手册可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站免费获取（https://www.cpsc.gov/safety-education/safety- guides/playgrounds/public-playground-safety-handbook），或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地址：4330 East-West Highway, Bethesda, Maryland 20814）索取。本手册亦可在终身教育、 进步与潜能部儿童保育许可司 （地址： 105 West Allegan Street, Lansing, Michigan 48933）免费查阅和获取。

(b) 2014 年 1 月 2 日之前获得许可的中心，其 2 岁及以上儿童设备须取得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1997 年版〈公共游乐场安全手册〉 》的合规文件。 《1997 年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共游乐场安全手册〉 》 由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兹在此通过引用方式采纳，并仅适用于本款本项。本手册可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站免费获取（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427507.pdf） ，或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地址： 4330 East-West Highway, Bethesda, Maryland 20814）索取。本手册亦可在终身教育、 进步与潜能部儿童保育许可司 （地址： 105 West Allegan Street, Lansing, Michigan 48933）免费查阅和获取。

(11) 所有带有高架游乐或攀爬平面的游乐设备，无论其处于何种高度，均须在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其周围放置减震表面，并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共游乐场安全手册》所订指引。减震表面材料可为单一材料，也可为松散填充型材料。 本款规定的例外情况适用于自然游乐场。

(0) 对于要求儿童站立或在地上坐立玩乐的设备，不需使用减震表面材料。

(12) 松散填充的表面材料不得安装于混凝土或沥青之上。

(13) 当松散填充表面材料移位或受损时，必须将其恢复到所需厚度。

(14) 如需使用儿童轮式车辆和牵引玩具，则其须提供在合适表面上使用。

(15) 在自然运动场上使用的材料不得位于其他操场设备的使用区域范围内。

(16) 在自然游乐场上使用的高架游乐平面材料不得超过 30 英寸。

(17) 在有高架游乐平面的自然游乐场上使用的材料不得安装在混凝土或沥青上。

(18) 在自然游乐场的高架游乐平面下，无需使用地面材料。

(19) 小规模中心无需遵守本规则第 (3)、 (10) 和 (11) 款的要求。

(20) 小规模中心须遵守以下全部要求：

(a) 在中心场地内或距中心合理步行距离范围内，提供一个干净、 安全、 无危险的户外游乐区。(b) 每日使用前检查户外游乐区，确保不存在危险。

(c) 游乐区面积不得少于 600 平方英尺。(d) 提供充足且多样的户外游乐设备、材料和家具，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i) 适合儿童的发展需求和兴趣。

(ii) 适合于儿童使用、安全且维护良好。

(e) 户外游乐区和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i) 隔开活跃活动与安静活动。

(ii) 可清晰及无障碍地看到整个游乐区。

(iii) 确保设备之间有安全距离。

(f) 游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秋千、攀爬架和滑梯）如其指定游乐表面高于 30 英寸，须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i) 不得放置于混凝土、沥青、 或同类表面之上，如硬土地或草地。

(ii) 安全、 维护良好、 适用于使用者的年龄。

(iii) 放置在距离其他游乐设施或障碍物周边不少于 6 英尺的地方。

(g) 若游乐场内有商用游乐设备，中心须在首次发放许可证前、 经本部门要求时，以及新增任何游乐设备投入使用前，由注册游乐场安全检查员进行游乐场检查，并取得游乐设备及使用区域的批准。 中心应按要求向本部门提供检验文件，并存档于中心内。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28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31 设施。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规则 131. (1) 中心不得使用被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召回或认定为危险的设施、玩具、 材料和家具。相关信息可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站（www.cpsc.gov）免费获取

(2) 依据《儿童产品安全法》第 15 条（2000 年第 219 号法案，MCL 722.1065），应将不安全儿童产品的最新清单以实际纸质版本醒目张贴于中心，或提供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儿童产品召回清单的电子访问方式。(3) 对打开有警示标签、表明儿童有毒或放在儿童难以到达位置的材料，均不得供儿童使用。(4) 游乐设施、材料和家具，必须全部符合以下要求:

(a) 符合 R 400.8271(2)要求，适合于儿童发展需求和利益。

(b) 安全、 卫生且维护良好。

(c) 儿童规格、 或适合儿童使用。

(d) 儿童易获取或使用。

(5) 中心应根据其许可服务的儿童总数，为每名儿童至少配备 3 处游戏空间。

(6) 在任何一天由儿童自发性活动时间内，每个在场儿童必须有至少 2 个游戏空间可使用。

(7) 儿童每天应能使用到下列区域的设备和材料:

(a) 大小肌肉活动。

(b) 感官探索。

(c) 社交互动和表演游戏。

(d) 发现与探索。

(e) 早期数学与科学教育。

(f) 艺术、 音乐和文学创作体验。

(8) 在获取原始许可证之前，必须向本部门提供一份当前与准确的设备清单，并在每次更新许可证时更新和提供清单。(9) 急救箱必须便于工作人员使用并安全存放在中心内。

(10) 必须为 50%提供婴幼儿护理的当班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摇椅或其他舒适的成人座椅。

(11) 儿童保育中心的儿童不得使用蹦床和充气城堡。

(12) 儿童在中心接受保育期间不得使用牙胶项链、 手链或珠串。

(13) 如果某个儿童的《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有明确规定需要使用某种设备，即使该设备在本规则中属于禁止使用的专用设备，也允许该儿童按照其计划中描述的方式使用该设备。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34 睡眠用具。

规则 134. (1) 所有床上用品和睡眠用具必须适合儿童、 干净、 舒适、 安全、维护良好。

(2) 可能砸到儿童的重物，如架子、 电视机，不得放在睡眠用具上方。

(3) 必须为所有受托婴儿提供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4) 必须为受托的所有幼儿和 3 岁以下学龄前儿童提供大小合适的标准婴儿床、 便携婴儿床、 童床或床垫，以及床单或毯子。

(5) 除儿童床或睡垫外，以下情形还必须提供大小合适的的床单或毯子:

(a) 适用于所有 3 岁及以上的幼儿，接受连续 5 小时或以上的保育。

(b) 对任何规律小憩的儿童进行保育。

(c) 根据父母的要求对任何儿童进行保育。

(6) 汽车座椅、 婴儿座椅、 摇椅、 摇篮和游戏床都不是获准的睡眠用具。

(7) 如果儿童有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要求其在婴幼儿适用的标准婴儿床、 便携婴儿床，幼儿适用的儿童床或床垫以外的地方睡眠，则需要儿童的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的文件。 该文件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多长时间，并包括结束日期。

(8) 仅允许对 2 个月以下的婴儿使用带包裹带的睡袋或包裹巾。 如果儿童有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需要在 2 个月大后使用襁褓睡袋或襁褓式裹巾，则需要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的文件。 该文件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多长时间，并包括结束日期。

(9) 中心不得使用堆叠式婴儿床。

(10) 婴儿床及便携式婴儿床必须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颁布的联邦产品安全标准。(11) 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必须有结实且紧密贴合的防水床垫。

(12) 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上必须覆盖有一张固定牢固或套紧的底层床单，床单和床垫之间不得放置额外填充物。(13) 不得将软性物体、防撞垫、填充玩具、毛毯、被子或安抚物以及其他可使婴儿窒息的物品放于内有休息或睡觉的婴儿的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内，或婴儿可触及处。

(14) 标准婴儿床、 便携婴儿床使用时，不得盖上毯子。

(15) 儿童床和床垫须由易清洗的织物或塑料制成。

(16) 所有睡眠用具和床上用品在弄脏或在不同儿童使用期之间时须清洁和消毒，且无论睡眠用具和床上用品使用情况如何，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清洁。

(17) 睡眠设备和床上用品的储存须遵守以下规定:

(a) 用于睡眠的表面不得与其他用于睡眠的表面接触。

(b) 床上用品不得与其他床上用品接触。

(18) 所有使用中的标准婴儿床、 便携婴儿床、 儿童床和床垫的摆放方式必须保证有自由与直接的出入口，并按以下方式间隔:

(a) 标准婴儿床和便携式婴儿床在有人使用时之间距离不得少于 2 英尺。两端有实心镶板的标准婴儿床与便携婴儿床须端对端放置。

(b) 儿童床和床垫之间须间隔不小于 18 英尺。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37 电话服务。

规则 137. (1) 在中心的营业时间内，中心内必须有一部可操作且可使用的电话。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2) 在中心的营业时间内，必须提供一个公众知悉的、 可供家长即刻与中心联系的电话号码。(3) 紧急电话号码, 包括：911、 消防、 警察、 密歇根州心理健康热线（ 866-903-3787 ）和毒物控制中心，以及保育中心的实际地址及其所处的的两条主要交叉街道，必须醒目地张贴在工作人员可见的位置。对于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紧急电话号码（包括 911 、 消防、 警察和毒物控制中心）以及紧急医疗服务到达的紧急位置必须在运营期间及照料儿童时随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40 供水；管道设施。

规则 140. (1) 供水系统必须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

(2) 管道须通过其设计、 建构、 安装和维护防止与供水系统交叉连接。

(3) 水槽、 盥洗室、 饮水机和其他出水口必须供应足量和足压的安全水，以满足高峰需求条件。(4)所有管道装置、 水管和排水管必须正确安装，并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5) 每个热水器必须配置一个恒温温控装置和一个减压阀，这两个装置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43 卫生间；洗手池。

规则 143. (1) 中心应以如下方式提供卫生间和洗手池：

(a) 对于接收幼儿期及以上年龄儿童，且幼儿每日受托时间少于连续 5 小时的中 心，应为每 20 名幼儿期及以上儿童（不足 20 人亦按 20 人计算）提供至少 1 个卫生间和 1 个洗手池。

(b) 对于接收幼儿期及以上年龄儿童，且幼儿每日受托时间连续 5 小时以上的中 心，应为每 15 名幼儿期及以上儿童（不足 15 人亦按 15 人计算）提供至少 1 个卫生间和 1 个洗手池。

(2) 任何新设中心、 增加婴幼儿项目的中心，或提高婴幼儿接收能力的中心，应设有尿布更换区，并配备可方便使用的专用洗手池。

(3) 厨房内应设置独立的洗手池，适用于以下情形：

(a) 提供餐饮服务的新保育中心。

(b) 进行过厨房改造的、提供餐饮服务的保育中心。

(c) 任何增加食品服务的保育中心。

(4) 儿童洗手池须是儿童可使用的平台，或安装在儿童高度的地方。

(5) 洗手池必须可使用不超过华氏 120 度的温水。

(6) 洗手池附近须配备肥皂、 单块毛巾或其他获准的干手设备。

(7) 学龄儿童的卫生间必须是私密的。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143a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卫生间；洗手池

规则 143a. (1)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不适用 R 400.8143 的规定。

(2)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可使用公共公园或自然中心的卫生设施，但须在儿童使用前检查其清洁和安全状况，并每日清洁儿童接触的马桶座、 洗手池或其他表面，并做杀菌处理。(3)对于本条第(2)款所述如厕选项，并为确保如厕及洗手习惯的顺利实施，中心应确保儿童可独立使用足够的卫生间、 小便池、 卫生纸、 洗手设施，并获得工作人员支持。(4)中心应在家长手册中包含如厕政策。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143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146 污水处理。

规则 146. (1)污水和其他随水排放的废物须通过市政或私人下水道系统处理。(2)私人下水道和化粪池系统的设计和操作必须能够安全地处理所有产生的废水，其规模必须符合预期使用需求，并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标准。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49 垃圾与废品。

规则 149. (1) 必须每天从中心清除所有垃圾。

(2) 垃圾桶弄脏后必须清洗。

(3) 在室外存放的垃圾必须装在密封的塑料袋中，再装入有密封盖的防水容器里，或装入有盖的垃圾桶里。

(4) 室外垃圾和废品必须至少每周清理一次。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52 供暖；温度。

规则 152. (1) 儿童使用区域的温度必须保持在安全舒适的水平，以使儿童在保育中不会过热或过冷。(2)儿童使用区域的室内温度必须在离地面 2 英尺的地方不低于 68 华氏度。

(3) 如果室内温度超过 82 华氏度，则中心应采取措施为儿童降温。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55 光线、 通风和遮蔽。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规则 155. (1) 如有可开启窗户， 每个可居住房间的总通风面积必须不少于楼面面积的 4.5%， 除非装有中央空调。

(2) 如果仅靠机械系统通风，则该系统必须在建筑物被使用期间一直处于开启状态，并遵守管辖当局适用的机械规范的通风要求。

(3) 用于通风的门窗必须有不少于 16 目的筛网，并保持良好维护。 该款不适用于在学校建筑内运营的儿童保育项目。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58 经营场址。

规则 158. (1) 中心应设于自然排水良好或适合排水之土地上。

(2) 楼梯、 走道、 坡道、 平台和门廊必须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a) 如抬高，应设置防坠落障碍和为儿童设计和建造的扶手。

(b) 积水、 结冰、 积雪时能维持安全状态，且配备防滑面。

(c) 平台必须位于需要使用台阶或楼梯的出口门外，宽度至少与门的活动幅度相同。

(d) 楼梯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 8 英寸, 最小的梯面长度为 9 英寸。

(e) 如使用坡道, 则坡道的最小踏步高宽比必须为 1：12。

(3) 通向室外的门不得支撑保持开启。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61 场地维护。

规则 161. (1) 场地必须保持清洁和安全，不得对健康或安全构成威胁。

(2) 必须对房屋进行保养，以消除和防止鼠虫滋生。

(3) 屋顶、 外墙、 门、 天窗和窗户必须防风、 防水，并保持完好且维护良好。

(4) 地板、 内墙和天花板必须保持完好，维护良好，保持清洁。

(5) 场地内部和外部表面、 设备和儿童玩具不得有剥落或磨损的油漆。

(6) 所有卫生间地面必须易于清洁、 施工和维护，及不透水。

(7) 灯具、 通风口盖、 壁挂式风扇以及附在墙壁和天花板上的类似设备须易于清洁并保持良好的维护状态。

(8) 对所有建于 1978 年之前的中心， 必须由经认证的铅风险评估员完成含铅油漆检查及铅危害风险评估，并填写本部门提供的铅危害风险评估摘要表。评估必须覆盖所有儿童使用区域， 包括任何户外游乐区。 凡评估中发现的任何铅危害， 均必须采取处置措施，并在初次发放许可证前进行铅清除，并将铅清除结果提交本部门。

评估报告及摘要表必须在中心妥善存档保存。(9) 若中心位于 1978 年之前建造建筑物的新附加部分内，且该建筑物的旧部分从未供受托儿童使用， 则在中心向本部门提交一份声明， 确认该建于 1978 年之前的部分将不供受托儿童使用的情况下， 可免于遵守本条第 (8) 款的规定。

(10) 中心应依《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案》 (1994 年第 451 号法案, MCL 324.8316) 第 8316 节之规定， 采用及实施综合病虫害管理政策。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64 有毒或可引发中毒的物质。

规则 164。装有有毒或可引发中毒物质的容器必须明确贴上标签，以便于识别其中的内容，并将其存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本规定包括化学消毒剂与杀菌剂。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67 吸烟与使用电子烟。

规则 167.(1) 在以下任一时间与场所，均不得吸烟或使用电子烟：

(a) 在儿童保育中心或中心管控且所处的场地上。

(b) 在实地旅行中和有儿童在场的车辆中。

(2) 中心应在家长、 员工和来访者可接触到的地方张贴通知，声明在中心和中心物业内禁止吸烟与抽电子烟。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70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73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76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79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82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2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85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188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191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第 3 部分工作人员配备

R 400.8201 全面的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规则 201. (1) 根据 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法案第 5n 和 5q 节，在个人与儿童有任何无监督接触之前，事务部应确定个人有以下任一资格：

(a) 许可证持有人。

(b)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

(c)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d) 此人为无监督接触志愿者。

(2) 许可证申请人或许可证持有人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a) 确保每位需要根据本规则第 (1) 款进行资格认证的个人在事务部规定的表格上完成填写、 签名并提交本规定第 (5) 款以及本规定第 (6) 款 (如适用) 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b) 须在中心或中心办公室存档一份已填写并签署的表格副本，以便根据该许可证进入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的每一位个体使用。

(c) 根据本部门要求，请提供个人已填写及签署的表格副本。

(d) 建立并激活一个账户，并准确地将第 (1) 款所列的每个人登记到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

(e) 应在本部门的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完成并保持与许可证相关的每一名个人的关联、 解除关联或撤销状态的更新。

(f) 一旦某人不再是该许可证关联的持有人、 持有人指定代表、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应立即在本部门的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将其注销。

(3) 在本部门依照本法案第 5n(8)条及第 5q 条 (MCL 722.115n 与 722.115q) 作出资格认定之前，个人可在始终由许可证持有人或已具资格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督的情况下，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4) 对于被本部门认定不符合资格的个人，许可证持有人须立即采取下列所有措施：

(a) 禁止此人进入儿童保育中心。

(b) 禁止此人与受管儿童有任何接触。

(c) 断开此人与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的连接。

(5) 根据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的要求，需要进行全面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背景调查的个人，应使用本部门规定的表格向本部提交全面背景调查所需的所有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法用全名。

(b) 所有曾用名（包括任何未婚时的名字或别名），使用曾用名的大概日期及改名原因。(c)后缀(如适用）。

(d) 社会保险号。

(e) 出生日期。

(f) 出生地。

(g) 国籍。

(h) 身高。

(k) 瞳色。

(l) 性别。

(m) 族裔。

(n) 现居住地址。

(o) 如果个人过去 5 年居住在密歇根州以外，则需提供每个曾用地址。

(p) 驾驶许可证识别号码与颁发许可证州，或州识别号码与颁发州(如有）。

(q) 手机号码。

(r) 电子邮件(如有）。

(s) 本部门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信息，用于根据基于姓名的登记册匹配来确定个人资格。(6) 本部门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所有根据本规定提交的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资料进行保密处理。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01a 部门；信息；资格。

规则 201a。本部门可以要求许可证申请人、许可证持有人、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提供 MCL 722.115n、722.115q、722.115r 和 722.121 中法案第 5n、5q、5r 和第 11 条中所列任何条件的信息，以及在此人居住的其他州或司法管辖区发生的任何类似或同等情况，以上信息须以本部门规定的表格填写，且所提供的信息仅限于确定此人是否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必要信息。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01a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201b 资格认定；居住在美国以外的个人；自我证明声明。

规则 112b。 需要根据 MCL 722.115n 法案第 5n 条进行资格认定的个人, 如果在过去 5 年内居住在美国境外， 也应根据 MCL 722. 115n 法案第 5n(2) 条, 在该部门规定的表格上填写、 签署并提交一份自我证明声明，证明个人没有 MCL 722.115n 、 722.115q、 722.115r 和 722.121 中法案第 5n、 5q、 5r 和 11 条中规定的任何不合格情况。

历史沿革：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04 早期儿童中心、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及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项目管理员资格；责任。

在聘用新的项目管理员之前，许可证持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代表应将拟聘项目管理员的资历提交本部门，按本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审核和批准。

(2) 所有项目管理员都应负责保育中心的整体管理，其中包括以下最低标准责任:

(a) 制定、 实施和评估项目和保育中心的措施。

(b) 管理日常运营，包括解决儿童父母、 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问题。

(c) 监管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年度评估。

(3) 若符合以下所有条件，项目管理员可同时管理多个场所:

(a) 在中心连续开放的 30 个日历日内，不少于 5 个时段可即时在场。 连续开放日不含节假日、 计划停业日或紧急关闭日。

(b) 保留书面访问记录，包括访问日期与时间。

(c) 当项目管理员不在现场时，委任一名现场管理员。

(4) 单一场所的项目管理员在不在现场时，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员，该负责人员负责监督中心运营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紧急情况、 检查、 家长关切事务，并可查阅所有必需信息。

(5) 当单一场所的项目管理员不在现场时，负责人员应在中心营业时间内全程在场。

(6) 若项 目管理员离职或临时缺勤超过连续 30 个工作 日，应指定一名代理项目管理员，直至其返回或由他人接任，且不得超过商定的期限。

(7) 保育中心指定代理项目管理员后，应通知本部门。

(8) 代理项目管理员至少应具备主教教师的资格。

(9) 项目管理员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a) 年满 21 岁。

(b) 持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c)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10) 若有一名中央管理员，并符合以下条件，则项目管理员可免于遵守本规则第 (2)(c) 款:

(a) 符合本规则第 (9) 款项目管理员的资格要求。

(b) 负责本规则第 (2)(a) 及 (c) 款的事项。

(11) 小规模中心的项目管理员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1 年工作经验。

(ii)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i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b)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6 个月工作经验。

(ii) 在儿童保育管理、 早期儿童教育、 儿童发展、 青少年发展或其他与儿童相关领域，完成 6 学期学分、 9 CEU，或等同于 90 学时的课程。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3) 持有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蒙台梭利证书、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婴幼儿家庭导师证书，或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2) 早期儿童中心或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项目管理员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3 个月工作经验。

(ii) 持有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蒙台梭利证书、婴幼儿家庭导师证书，或与儿童相关领域的副学士学位。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b)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6 个月工作经验。

(ii) 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iii)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v)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c) 拥有儿童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13) 如果项目主管在其受聘当天符合担任该职的资格要求， 只要在其受聘当天起连续在该中心或另一持证中心担任项目管理员职务， 且离职或中断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180 天， 则当此规则生效时， 其将作为项目管理员继续受聘。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已获批准的任何规则变更，其效力仍然有效，并且该规则变更中要求遵守的期限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必须履行到位。 如果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4 年内， 规则变更中的要求尚未完成，则该规则变更将失效。

(14) 如果代理主管在其受聘当天符合担任该职的资格要求，只要在其受聘当天起连续在该中心或另一持证中心担任代理项目管理员职务， 且离职或中断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180 天， 则当此规则生效时， 其将作为代理项目管理员继续受聘。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已获批准的任何规则变更， 其效力仍然有效， 并且该规则变更中要求遵守的期限必须履行到位。 如果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4 年内， 规则变更中的要求尚未完成， 则该规则变更将失效。

(15) 项目管理员、 代理项目管理员及中心管理员（若使用第 (8) 款所述选项）的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办公室存档至本规则生效日后满 2 年；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

历史沿革: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 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 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 的规定，对 R 400.8204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

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 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 2025 MR 11。

R 400.8207 早期儿童中心、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及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现场管理员；资格。

规则 207. (1) 当多个场所的现场管理员不在现场时， 负责人员应在中心营业时间内全程在场。

(2) 现场管理员负责场地项目的日常运营与执行、 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管、 儿童的所有保育和监护工作。

(3) 现场管理员应协助项目管理员完成以下所有工作:

(a) 制定、 实施和评估项目和保育中心的措施。

(b) 管理日常运营，包括解决儿童父母、 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问题。

(c) 监管和监督工作人员。

(4) 现场管理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a) 年满 19 岁。

(b) 持有高中文凭或 GED。

(5) 现场管理员应符合以下已项条件: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6 个月工作经验。

(ii) 在儿童保育管理、 早期儿童教育、 儿童发展、 青少年发展或其他与儿童相关领域， 完成 6 学期学分、 9 CEU, 或等同于 90 学时的课程。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 MiRegistry 培训替代。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b)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3 个月工作经验。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ii) 持有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蒙台梭利证书、婴幼儿家庭导师证书，或与儿童相关领域的副学士学位。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c)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ii)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交流和指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6) 如果现场管理员在其受聘当天符合担任该职的资格要求，只要在其受聘当天起连续在该中心或另一持证中心担任现场管理员职务，且离职或中断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180 天，则当此规则生效时，其将作为现场管理员继续受聘。

(7) 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室办公存档至本规则生效日后满 2 年，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 (MCL 24.256) 的规定，对 R 400.8207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 (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10 主教教师；资格；责任。

规则 210. (1) 只有学龄前及以下的儿童群体才必须配备主教教师。

(2) 主教教师应负责以下两方面：

(a) 监督计划、 执行、 评估课堂项目与儿童评估。

(b) 监督某一特定儿童群体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的全部保育和监护工作。

(3) 在一个独立或界限明确的空间 中，每组儿童应至少配备 1 名主教教师，此人应以下列方式加入指定小组中并提供保育：

(a) 如项目连续运营时间少于 6 小时，则项目主管应全职工作。

(b) 如项目连续运营时间多于 6 小时，则项目主管应每天工作不少于 6 小时。

(4) 在主教教师离职或临时缺勤超过连续 3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应任命主教教师的代理人，直至此人返回工作岗位或被替换为止。 主教教师的代理人有 90 天的时间来达到主教教师的资格。

(5) 主教教师应满足下列两项要求：

(a) 年满 19 岁。

(b) 持有高中文凭或 GED。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6) 主教教师应满足下列一项要求：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1 年工作经验。

(ii)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i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b)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6 个月工作经验。

(ii) 在儿童保育管理、 早期儿童教育、儿童发展或其他与儿童相关领域，完成 6 学期学分、 9 CEU，或等同于 90 学时的课程。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c)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持有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蒙台梭利证书、婴幼儿家庭导师证书，或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ii)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7) 小规模中心不受本规则第 (6) 款限制。

(8) 小规模中心的主教教师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3 个月工作经验。

(ii)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i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b)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i) 在儿童保育管理、 早期儿童教育、 儿童发展或其他与儿童相关领域， 完成 3 学期学分、 4.5 CEU，或等同于 45 学时的课程；或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9) 如果主教教师在其受聘当天符合担任该职的资格要求， 只要在其受聘当天起连续在该中心或另一持证中心担任主教教师职务， 且离职或中断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180 天，则当此规则生效时，其将作为主教教师继续受聘。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已获批准的任何规则变更，其效力仍然有效，并且该规则变更中要求遵守的期限必须履行到位。 如果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4 年内， 规则变更中的要求尚未完成， 则该规则变更须变为失效。

(10) 婴幼儿主教教师在受聘后 6 个月内，须完成 3 学期学分、 4.5 CEU，或等同于 45 学时的 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婴幼儿发展与保育实践课程。

(11) 主教教师的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室办公存档至本规则生效日后满 2 年，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13 工作人员；志愿者。

规则 213. (1) 在中心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当：

(a) 始终为儿童提供适当的保育与监管。

(b) 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c)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行为时，应立即通过电话向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儿童保护服务部门进行口头报告(电话号码：1-855-444-3911) 。口头报告后，应在 7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d) 在受雇或开始志愿服务时，签署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声明，且应列明以下全部信息：

(i) 该个人认识到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需求是非法的。

(ii) 该个人已获知中心关于虐待与忽视儿童的相关政策。

(iii) 该个人明白其系虐待与忽视儿童案件的强制报告人，并依法必须立即按照本款(c)项所述的方式向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报告涉嫌虐待与忽视儿童的情况。(2)所有受监督的志愿者在与受托儿童发生任何接触前，应由许可证持有人对其进行性犯罪者登记信息的查询核实， 以确认其未在密歇根州警察性犯罪者登记系统或 Dru Sjodin 全国性犯罪者公共网站中留有记录。 核查结果的副本应存档于中心或中心办公室。

(3) 许可证持有人应制定书面政策， 审查和监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其中应包括作为志愿者的受托儿童父母。 该政策必须声明： 任何在密歇根州警察性犯罪者登记系统或 Dru Sjodin 全国性犯罪者公共网站中留有记录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均被禁止与受托儿童发生接触。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13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13a MiRegistry。

规则 213a. (1) 在受雇后 30 个日历日内，所有项目工作人员、 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和代课教师必须注册个人 MiRegistry 账户，并保持 MiRegistry 会员资格处于未过期状态。 已提交、 材料已收到、 等待打印、 或当前有效状态均属未过期状态。

(2) 在受雇后 30 个日历日内，所有项目工作人员、 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和代课教师的 MiRegistry 中须具备已核实的项目机构雇佣记录。

(3) 所有工作人员的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室办公存档至本规则生效日后满 2 年，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16 定向培训。

规则 216. (1) 项目工作人员和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应参加中心关于中心政策、运作方式及本规则的定向培训。

(2) 在进入中 心后 30 个 日历日内，且在为儿童提供保育前，项目工作人员和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应接受以下所有适用培训：

(a) 如中心服务对象包括婴幼儿，则需培训预防婴儿摇晃综合征。

(b) 如中心服务对象包括婴幼儿，则需培训预防婴儿猝死综合征及安全睡眠做法。

(c) 预防虐待性头部创伤。

(d) 预防虐待儿童行为。

(e) 识别与报告虐待及忽视儿童的行为。

(3) 在进入中心后 30 个日历日内，且在无监督保育儿童之前，项目工作人员和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应接受以下培训（如有疑问请联系）：

(a) 儿童发展。

(b) 纪律政策。

(c) 紧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急救设备的位置、防火、 消防出口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责任分工。

(d) 需向家长提供的信息。

(e) 适当的保育与监管，包括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要求。

(f) 日常时间表，如每日计划活动和日常程序。

(g) 卫生政策与程序。

(h) 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包括免疫接种。

(i) 儿童与工作人员的疾病处理程序。

(j) 更换尿布的程序（仅适用于服务对象为使用尿布儿童的中心）。

(4) 在进入中 心后 90 日内，且在无监督保育儿童之前，项目工作人员和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应按照 R 400.8269 的规定接受应急准备和应对方案培训。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5) 在进入中心后 90 日内，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和受监督的志愿者应按照 R 400.8269 的规定接受应急准备与响应计划培训。

(6) 在进入 中心后 90 日内，且在无监督保育儿童之前，项目工作人员和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应完成以下培训，这些培训可计入年度专业发展学时，并可在 MiRegistry 中获取：

(a) 药物管理。

(b) 依 R 400.8269a 规定，预防和应对因食物及过敏反应引发的紧急情况。

(c) 建筑物及实际场地安全，包括识别和防范危险、 水体及车辆交通。

(d) 有害物质的处理与储存，以及生物污染物的适当处置。

(e) 接送儿童的注意事项(如中心有交通运输项目）。

(f) 儿童发展，包括 R 400.8271 规定的认知、 社会、 情感、 身体发展及学习方式等主要领域。

(g) 儿科急救，以及儿童、 婴儿与成人的心肺复苏术培训。

(7) 在发放儿童保育中心许可证前，以及在许可证续期之前，本部门应核实至少 50%的项目工作人员当前持有儿科急救及儿童、 婴儿与成人心肺复苏术的有效证书。 上述每名项目工作人员的急救及心肺复苏证书必须有效，并在本规则生效后两年内存档于中心或中心办公室；两年之后，应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在线提供。

(8) 在保育儿童前，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项目工作人员和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应接受 R 400.8269b 规定的户外获益与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计划培训。

(9) 距离急救医疗机构超过 30 分钟车程的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 应在任何时间至少有 1 名项目工作人员具备荒野急救培训资质。

(10) 对于本条第(3)款至第(9)款所涉及的内容，在尚未完成定向培训之前，项目工作人员或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必须由已完成定向培训的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11) 本规则要求的所有培训的核实文件，应在本规则生效后两年内存档于中心或中心办公室；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16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16a 专业发展需求。

规则 216a. (1) 除代课教师和无监督志愿者外，项目工作人员应在日历年内完成 16 小时与岗位职责相关的专业发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儿童发展与学习。

(b) 健康、安全与营养。

(c) 家庭和社区合作。

(d) 项目管理。

(e) 教学与学习。

(f) 观察、 记录和评估。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g) 互动与引导。

( ) R 400.8216 所涵盖主题的更新。

(h) 适用于该中心的儿童保育中心规则 R 400.8101 至 R 400.8840。

(2) 小规模中心的工作人员（不包括代课教师和无监督的志愿者）应在日历年内完成 10 小时与岗位责任相关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1）款所述的任何主题。

(3) 在日历年内平均每周工作 20 小时的代课教师，应在 日历年内完成 10 小 时的与岗位责任相关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1）款所述的任何

主题。(4) 在日历年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少于 20 小时的代课教师，应在日历年内完成 5 小时与岗位责任相关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1）款所述的任何主题。

(5) 无监督的志愿者应在日历年内完成 2 小时与岗位责任相关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1）款所述的任何主题。

(6) 中心可将心肺复苏（CPR）和急救培训或认证时数计入日历年内完成的专业发展时数。

(0) MiRegistry 的小时数可被计入，以满足本规则第（1）至（5）款所规定的

专业发展要求。(8) 中心可将应急准备与响应规划培训计入专业发展时数，该培训可在 MiRegistry 获取。

(9) 须实施持续的专业发展计划，以包含本规则要求的全部培训及专业发展内容。

(10) 在线培训和函授课程必须有学习评估。

(11) 本规则要求的所有专业发展的核实文件，应在本规则生效后两年内存档于中心或中心办公室；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验证必须由培训机构或培训师出具，包括课程日期、 培训机构或培训师的名称、 涵盖的主题和小时数。 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发展核查应审阅自当前许可证续期年份起的前两个日历年的资料。

(12) 本规则生效后两年内，所有用于满足专业发展要求的培训必须在 MiRegistry 中获得批准。

(13) 当该部门发布通知，说明新的健康与安全更新文件或新的健康与安全更新培训活动已在 MiRegistry 中发布时，许可证持有人应确保通知中列出的所有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在通知中指定的时限内阅读并确认该文件或完成该活动。

历史沿革：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19 睡觉、 休息。

规则 219. (1) 无论保育时间长短，均应向 3 岁以下儿童提供休息机会。

(2) 保育中心应允许未满 18 个月的儿童按需睡眠。

(3) 婴儿应单独在婴儿床或便携式婴儿床内休息或睡眠。

(4) 婴儿应以仰卧姿势休息和睡觉。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5) 对于无法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当发现其脸朝下时，保育者应将其调整为仰卧姿势。

(6) 对于可以轻松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应先使其处于仰卧姿势，但允许他们选择任何自己喜欢的睡姿。

(7) 对于由于残疾或疾病，无法以仰卧姿势休息或睡眠的婴儿，必须遵循由婴儿的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签署的书面指示，其详细说明了婴儿的安全睡眠替代姿势或其他特殊的睡眠安排，并在保育中心存档。 指示须包括结束日期。

(8) 保育者须经常监测处于睡眠状态的婴儿的呼吸、 睡姿和被褥，以发现可能出现的痛苦迹象。

(9) 婴儿在睡觉时应保持头部不受遮盖。

(10) 幼儿应单独在标准婴儿床、 便携婴儿床，或在床垫或儿童床上休息或睡觉。

(11) 婴幼儿在未经批准的场所入睡时，应将其转移到适合其年龄和体型的获准的睡眠用具中。

(12) 当学龄以下儿童每天连续上课 5 小时或以上时，必须提供小憩时间或安静时间。(13) 对于在休息时间不睡觉的学龄前儿童，须提供安静活动，如读书或拼图。

(14) 休息或睡觉的地方必须有足够的柔和照明，以便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鉴定儿童。

(15) 不得使用视频监控设备或婴儿监视器代替本规则第(8)款和 R 400.8213(1)的规定。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19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182 容纳量、 比例和小组人数。

受托儿童的实际人数和年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保育中心许可规定的儿童人数和年龄。(2) 当在场儿童中年龄在出生至 3 周岁之间的儿童不少于 3 名时，必须有至少 2 位成年人在场，其中 1 位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如需符合本规则第(4)款的要求，须安排第二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3) 当在场儿童中 3 岁以上的儿童有 7 名或以上时，必须有至少 2 位成年人在场，其中 1 位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如需符合本规则第(4)款的要求，须安排第二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4) 在每个房间或界定明确的空间内，小组最多人数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包括与工作人员或许可证持有人有关的儿童）人数的最大比例，须如表 1 所示：

表 1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年龄	儿童 保育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人数比	最大小组人数
(a)	婴幼儿，0 至 30 个月龄	1 ： 4	12
(b)	学龄前儿童，30 个月龄至 3 岁	1 ： 8	24
(c)	学龄前儿童，3 至 4 岁	1 ： 10	30
(d)	学龄前儿童，4 岁至学龄	1 ： 12	40
(e)	学龄儿童	1 ： 18	54

(5) 33 个月龄儿童，在发展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在家长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入 3 岁儿童的教室学习。 该规则第(4) (c)款所列比例适用。

(6) 45 个月龄儿童，在发展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在家长的书面许可下进入 4 岁儿童的教室学习。 该规则第(4) (d)款所列比例适用。

(7) 57 个月龄但不被认为是学龄儿童的儿童，在发展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在父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入学龄教室学习。 该规则第(4) (e) 款所列比例适用。

(8) 如有混合年龄儿童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定义明确的空间，则比例和小组人数根据最小的儿童的年龄决定，除非每组儿童被明确分开、 每个年龄组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人数比和小组人数都符合要求(如适用) 。

(9) 当房间内所有儿童均已入睡时，可由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进行看护，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留在房间内，且不从事除看护以外的任何其他工作。

(b) 房间内所有儿童均在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视线范围内。

(c) 中心内有其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在场，且距离足够近，可在需要时立即介入。

(d) 当第一个儿童醒来时，房间内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须立即达到要求。

(10) 该规则第(4)款的要求可以在该中心接送儿童并符合 R 400.8760(1)和 (2) 的情况下予以例外。

(11) 如果房间或区域内保持适当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人数比例，同一年龄的两组或多组儿童可合并进行集体活动。

(12) 仅在户外活动期间，所有年龄段的小组人数可有所变动，前提是中心维持本规则要求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人数比例。

(13) 在对许可证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前，必须获得本部门的书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使用空间、 更改服务年龄组、 更改项目内容、 更改中心容量，或对房间或明确界定的空间进行变更，导致该房间或明确界定空间的容量发生变化。

(14) 小规模中心不受本规则第(2)至(11)款限制。

(15) 小规模中心须遵守以下全部要求:

(a) 在任何时候，在场儿童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比例必须至少为 1 ： 6。

(b) 若中心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在场儿童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比例可降至 1 ： 10: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i) 开展学前教育“良好开端准备计划”。
(ii) 仅为参与“良好开端准备计划”的儿童提供服务。
(c) 每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所照看的 30 个月龄以下的儿童不得超过 4 名。
(d) 每组儿童的最多人数为 20 人。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22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第 4 部分一般卫生与安全

R 400.8251 洗手。

规则 251. (1)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在以下所有时间洗手：
(a) 工作日到达中心时。
(b) 照顾儿童之前。
(c) 准备和提供食物以及喂食儿童之前和之后。
(d) 给儿童服药前后。
(e) 给儿童更换尿片后。
(f) 使用厕所或帮助儿童使用厕所后。
(g) 接触打喷嚏、 擦拭鼻子、 擤鼻涕、 擦嘴或伤口产生的体液后。
(h) 接触动物或宠物与清理笼舍后。
(i) 清洁或处理垃圾后。
(j) 双手弄脏时。
(2) 项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确保儿童在以下所有情况下洗手：
(a) 进餐、 使用零食、 备餐活动前后。
(b) 如厕或更换尿片后。
(c) 接触体液之后。
(d) 接触动物或宠物与清理笼舍后。
(e) 双手弄脏时。
(3) 保育中心须在食品准备区、 卫生间和所有洗手槽张贴洗手指南。
(4) 在下列情况下，项目工作人员可使用无毒的一次性湿巾为儿童清洁手部：
(a) 儿童太重无法抱起洗手。
(b) 儿童无法安全地站在水槽边洗手。
(c) 儿童发育不成熟，尚未能抬起头部。
(d) 儿童有特殊需求，无法自行洗手。
(5) 当外出期间没有肥皂和流动水时，可以使用酒精含量不低于 60%的消毒洗手液或一次性湿巾作为临时清洁措施。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254 更换尿片；如厕。

规则 254. (1) 除本规则第(2)款说明的情况意外，尿片更换必须在符合下列所有规则的指定尿片更换区域进行：

(a) 备餐和用餐服务区域有物理隔离。

(b) 位于洗手专用水槽附近。

(c) 具有非吸收性的、光滑、易于清洁、处于良好维护状态的平面。

(d) 具有防坠落栏杆或障碍物的坚固结构。

(e) 可以抬高的尿片更换桌或类似结构。

(f) 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2) 1岁以上的儿童可以在卫生间内以站立姿势更换尿片；或在不吸水的、容易消毒的平面上更换尿片，儿童与平面之间有防水垫。

(16) 尿片更换所需用品须放在容易拿到的指定区域内。

(17) 丢弃的一次性尿片、儿童训练裤、更换尿片所使用的其他用品须用带塑料内衬、能够紧密盖合的容器专门收纳。该容器须每日清空、清洁和消毒。

(18) 在更换尿片或儿童如厕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性湿巾或其他一次性清洁巾为儿童清洁。(6) 工作人员须经常检查尿片与儿童训练裤情况，当其潮湿或弄脏时必须更换。

(7) 尿片更换指南须张贴于尿片更换区域。

(8) 如更换尿布时需使用一次性手套，则一副一次性手套须只对特定儿童使用一次，并且必须在每次更换尿片后立即以安全无菌的方式取下手套并将其丢弃。

(9) 当使用布尿片或儿童训练裤时，需遵循下列要求：

(a) 每条布尿片必须带有一层防水外层。外层必须与潮湿或弄脏的尿片或儿童训练裤(如有使用)一起脱除。

(b) 尿片、儿童训练裤和外层在清洗和消毒之前不能重复使用。

(c) 禁止在中心清洗其内容物。

(d) 弄脏的尿片必须放在一个有盖及塑料内衬的容器、湿布包、或其他防水容器里，且该容器只用于收纳弄脏的儿童尿片。

(e) 受污染的尿片或儿童训练裤必须以不污染其他物品的方式储存和处理，且不能让儿童接触到。

(f) 儿童父母须每日将弄脏的尿片或儿童训练裤从中心带走。

(g) 每名儿童的干净尿片或儿童训练裤必须为该儿童专用。(10) 如厕学习或训练必须由儿童父母和儿童的常规教师共同计划，以便建立家庭与保育中心一致的如厕程序。

(11) 保育中心须提供用于如厕学习或训练的设备。以下所有设备均可用于如厕学习或训练：(a) 附带安全且易清洁的改良马桶座圈和踏板的成人规格马桶 。

(b) 儿童规格马桶。

(c) 无冲水功能的马桶或便椅，如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i) 由易清洁材料制成。

(ii) 仅在卫生间区域使用。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iii) 在不透水的表面使用。
(iv) 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54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57 生物污染物。

规则 257. 中心应采取标准预防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处理生物污染物。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60 药物；管理。

规则 260. (1) 必须由项目工作人员向儿童给药（处方药或非处方药）。

(2) 项目工作人员仅在获得家长的书面许可后，方可向儿童给药或使用药物（处方药或非处方药）。

(3) 所有药物，包括本规则第 (8) 款所述的所有非处方外用药物，必须放置于其原有容器内，按照说明储存，并为指定的儿童明确标记。

(4) 处方用药必须有标明医生姓名、儿童姓名、用药说明以及药物名称和剂量的药品标签，且必须按照此说明给药。

(5) 项目工作人员须将所有药物放置在儿童无法接触的地方。当儿童父母确定

不再需要药物时，项目工作人员将药物归还给儿童或其父母，项目工作人员须将容器的说明药物除非儿童的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另有书面要求授权。

(7) 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在儿童的奶瓶、饮料或食物中添加药物，除非处方标签上有明确注明。

(8) 外用非处方药物，包括但不限于护臀霜、三联抗生素、防晒霜和驱虫剂，每年需获得家长的书面授权才可使用。

(9) 除本规则第 (8) 款所述的药物外，保育中心应将给药或用药的时间和剂量的记录保存于由本部门提供的表格或由本部门批准的同类替代文件中。要求为每一种药物填写一份表格。必须附上负责给药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签名。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60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63 儿童意外事故和事件；儿童和工作人员疾病。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规则 263. (1) 中心应制定并实施书面计划，明确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发现以下情况下如何及何时通知家长：

(a) 儿童健康状况发生变化。

(b) 儿童经历意外事故、 伤害或事件。

(c) 儿童因病不能留在小组内。

(2) 中心应确保无法留在小组中的生病儿童被安置在单独区域，并由项目工作人员 或无监督志愿者照料和监督，直至家长到达。 单独区域可为未获许可的空间（如办公室区域、 接待区或走廊），但在此期间必须有监督。食品准备区域不得使用。

(3) 生病儿童或成人使用的物品和设施，在未经清洗和消毒之前，任何人不得使用。

(4) 如果保育中心发现有工作人员、志愿者或受托儿童感染传染病，则中心应通知儿童父母，并提供以下所有信息：

(a) 儿童接触到的传染病的名称。

(b) 疾病症状。

(c)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建议的预防措施如下：https://www.cdc.gov。

(5) 中心须有书面政策，详细说明何时儿童、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因病不能进入中 心。

历史沿革：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66 事件、 事故、 受伤、 疾病、 死亡、 火灾。

规则 266. (1) 如果儿童在托管期间死亡，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人员或项目管理员应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a) 立即亲自或通过电话直接向儿童的父母报告死亡情况。

(b) 在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向本部门报告死亡情况。

(2) 如果儿童失踪或无人看管，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人员或项目管理员应在事件发生当天向儿童的父母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直接或通过电话、传真或 电子邮件向本部门报告。

(3) 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人员或项目管理员应在以下任何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直接或通过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儿童的父母和本部门报告：

(a) 涉及不正当接触指控的事件。

(b) 发生在中心内、 需要使用灭火设备、 或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火灾。

(c) 中心出于任何原因被疏散。

(4) 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人员或项目管理员应在接到家长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件向本部门报告儿童在托管期间因受伤、 事故或 身体不适而接受治疗或住院的情况。

(5) 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应在向事务部口头报告后 72 小时内，使用事务部提供的表格，将本规定第 (1)、 (2)、 (3) 款所述事件的书面报告提交给本部门。

(6) 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管理员应将报告副本存档于中心。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66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69 应急准备与响应规划程序。

规则 269. (1) 针对以下每种紧急情况，必须制定并实施书面应急准备与响应规划程序，以确保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a) 火灾。
(b) 龙卷风。
(c) 洪水。
(d) 停电。
(e) 极端天气事件。
(f) 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
(g) 严重伤亡或事故。
(h) 炸弹威胁及其他人为紧急情况。
(i) 闯入者或持枪行凶者。

(2) 书面程序必须包含以下适用于紧急情况类型的内容：

(a) 疏散方案。
(b) 将儿童安全转移至另一地点的方案。
(c) 就地避难方案。
(d) 封锁方案。
(e) 联系儿童父母与帮助儿童重回家庭的方案。
(f) 业务连续性计划。
(g) 紧急情况下如何安置每位特殊需求儿童的计划。
(h) 紧急情况下如何安置婴幼儿的计划。
(i) 紧急情况下如何安置患有慢性疾病的儿童的计划。

(3) 计划的打印副本必须张贴在以下位置：

(a) 该规则第 (1) (a) 至 (d) 款所要求的计划必须张贴在工作人员、 志愿者和家长可见的地方。

(b) 该规则第 (1) (a) 至 (d) 款所要求的计划必须保存在工作人员、 志愿者和家长都知悉且容易查阅的地方。(c) 该规则第 (1) (i) 款所要求的计划必须保存在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知悉且容易查阅的地方。

(4) 本规则第 (1) 款规定的书面程序培训必须在 R 400.8216(3) 和 (4) 规定的时限内进行。(5) 所有在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应接受培训，并在他们留在中心期间参加演习。

(6) 必须制定并实施消防演习计划，每 3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消防演习。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7) 必须制定并实施龙卷风演习计划，在 3 月到 11 月期间，必须进行不少于 2 次龙卷风演习。

(8) 必须每年进行本规则第 (6) 和 (7) 款未列出的其他应急计划演习。

(9) 必须将每次演习的日期和时间记录在文件中，并存档于中心。

(10) 必须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至少两次培训，内容涉及本规则第 (1) 款中提到的所有紧急程序的责任和责任。

(11) 如果紧急疏散时需使用婴儿床，则安全出口所有的门应有足够的宽度，以便婴儿车可从中疏散。

(12) 若火警未被监控，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拨打 9-1-1。

(13) 由中等学区或地方学区设立并运营、且位于学校建筑内的中心，若符合本规则所有要求，可使用学校的应急准备计划或演练，或两者兼用。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 (MCL 24.256) 的规定，对 R 400.8269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69a 食物。

规则 269a. (1) 必须制定并实施一份书面计划，以预防和应对因食品和过敏反应引起的紧急情况，该计划必须包括儿童护理计划、预防措施和紧急程序。

(2) 儿童护理计划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儿童姓名及其食物过敏清单。

(b) 儿童发生过敏反应时应接受的药物名称、剂量及给药方式。

(c) 识别过敏反应的培训。(d) 儿童护理计划在实地旅行时必须随身携带。

(4) 预防措施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通知家长和监护人所有已知的食物过敏原，以避免将食物带入教室或中心。

(b) 在教室或其他区域醒目位置张贴儿童姓名及已知食物过敏原 (需经家长同意)。

(c) 对项目工作人员和无监督志愿者进行过敏性休克症状的培训。

(d) 防止儿童之间分享食物。

(5) 紧急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在发生过敏反应时，根据儿童护理计划中的指示，迅速且正确地给药。

(b) 若任何儿童出现严重过敏反应、出现新的疑似严重过敏反应，或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肾上腺素，应立即联系紧急医疗服务，即使儿童看似已从过敏反应中恢复。

(c) 立即通知家长或监护人任何疑似过敏反应、摄入问题食物或接触问题食物的情况，即使未发生反应。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 (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69a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 (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69b 户外益处风险评估;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风险管理计划。 规则 269b. (1)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应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格式提交户外益处风险评估，该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将要使用的一个或多个场地的相关信息。

(b) 基于中心在常规使用场地和地点时条件的变化，制定不同季节的计划，例如夏季与冬季计划。(c)具有风险的游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攀爬自然地貌。

(ii) 水上活动。

(iii) 使用尖锐工具。

(iv) 采摘植物和园艺活动。

(v) 项目宠物和牲畜管理。

(vi) 篝火活动。

(vii) 在水域、 悬崖、 陡坡或其他潜在危险的自然地形附近进行的活动。

(d) 提供在何种情况下需要增加人员配备的指导，并提供制定本规则第(1)款中适用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指导。

(2)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应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下情况的内容:(a) 遇到非项目宠物和野生动物。

(b) 与陌生人互动。

(c) 共享公共空间。

(d) 需要使用紧急避难所的天气情况以及在项目时间内进入避难所的途径。

(e) 所需服装及确保儿童穿着适宜天气的衣物。

(f) 使用公共设施或建筑物。遇到有毒物种。

(g) 所有其他潜在危险情况及自然特征。

历史沿革: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第 5 部分项目与保育

R 400.8271 儿童发展。

规则 271. (1) 本规则中所使用的术语:

(a) “限制设施”指用于协助照料婴儿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摇椅、 固定活动中心、 婴儿座椅和成型座椅。(b) “媒体”指使用带有屏幕的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电视机。

(ii) 计算机。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iii) 平板电脑。
(iv) 多点触控屏幕。
(v) 互动白板。
(vi) 移动设备。
(vii) 相机。
(iv) 影视播放器。
(viii) 电子书阅读器。
(ix) 电子游戏机。

(c)“互动媒体”指旨在促进儿童积极性与创造性使用并鼓励其与其他儿童和成人进行社交活动的媒体。

(d)“非互动媒体”指儿童被动使用的媒体。

(2) 保育中心应实施涵盖适合儿童发展水平的日常学习体验的儿童发展项目计划。 项目体验须为以下所有方面的发展而设计，这些方面在密歇根州儿童早期发展质量标准(early childhood standards of quality) 中有所描述:

(a) 身体发展。
(b) 社会发展。
(c) 情绪发展。
(d) 认知发展。
(e) 学习和游戏的方式。

(3) 该项目须为锻炼以下所有体验的灵活平衡而设计:

(a) 动与静。
(b) 个人与集体。
(c) 大型肌肉与小型肌肉。
(d) 儿童自发活动与工作人员发起活动。

(4) 必须设计适合发展的体验，使每个儿童在全天都有机会做以下所有事情:

(a) 练习社交技巧。
(b) 使用材料并参与发展创造力的活动。
(c) 学习新想法与技能。
(d) 参与想象性游戏。
(e) 参与适合发展的语言和识字体验。
(f) 参与早期数学与科学体验。
(g)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5) 学龄儿童保育计划必须补充学校日常未能定期提供的发展领域。

(6) 需向家长提供一般日常作息安排。

(7) 如果儿童清醒时，使用限制性设备的时间应尽量减少，每次不超过 30 分钟。

(8) 12 个月以下的婴儿每天都需要俯卧时间，且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a) 婴儿俯卧时间时，应该有全程直接监护。

(b) 俯卧期间，婴儿应处于健康、 清醒和警觉状态。 如果婴儿在俯卧期间入睡，应立即将其转移至安全睡眠区域。

(c) 在俯卧期间，婴儿不应靠近或被放置于软性表面，包括但不限于垫子、 枕头或软垫。(d) 父母可以书面要求取消婴儿俯卧时间。 该书面要求须存档于儿童的文件中。

(9) 2 岁以下儿童禁止使用媒体。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10) 当 2 岁及以上的儿童使用媒体时，下列各项均适用：

(a) 此活动须适合儿童发展。

(b) 交互式媒体必须用于支持学习和扩充儿童所获取的内容，且每次观看的内容和长度须适合儿童年龄。(c) 儿童保育期间，禁止使用含有暴力或成人内容的媒体。

(d) 每位儿童每周使用非互动媒体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e) 如果媒体可供儿童使用，必须有其他活动可供选择。

(11) 下列情况属于本规定第 (10) (d) 款的例外情况：

(a) 学龄儿童出于教学和教育目的使用电脑和其他电子设备。

(b) 使用辅助和适配技术的儿童。

(12)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必须根据其父母、医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确定的儿童需求提供保育。(13) 家长可以在中心运营时间内进行参观，对其子女进行观察。

(14) 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应采用符合儿童发展特点的方法，教导儿童在户外游戏中认识界限并培养自我调节能力。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 (MCL 24.256) 的规定，对 R 400.8271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74 婴幼儿初级保育。

规则 274. (1) 在本规则中，“初级保育教师”是指被分配照顾特定婴幼儿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初级保育教师负责直接照顾儿童、与其进行语言和身体互动、对儿童的身体和情感需求做出初步反应，以及与儿童的父母就儿童的经历进行持续互动。(2) 中心应实施初级保育系统，确保每位婴幼儿有一名初级保育教师。

(3) 每位婴幼儿每周的初级保育教师不得超过 4 名。这 4 名初级保育教师应在整个学年度内与儿童保持稳定，以确保保育的连续性。对于每天运营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中心，在运营后一个小时和关闭前一个小时可不需满足此规定。该规则并不排除初级保育教师在午餐时间或短暂休息时间由另一名教师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代课的情况。该规则并不排除中心在发展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将儿童转到有新初级保育教师的班级。

(4) 必须记录初级保育教师对每名婴幼儿的日程安排，并提供给家长。

(5) 如果一名婴儿或幼儿由一名以上初级保育教师负责，初级保育教师之间须每日共享该儿童的饮食、健康及性格相关信息。

(6) 如果中心在遵守 R 400.8760(1) 和 (2) 规定的情况下接送儿童，可对本规则作出例外处理。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 (MCL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74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277 夜间保育。

规则 277. (1) 如果儿童接受夜间保育，必须提供一个与睡觉儿童分开的独立区域，供儿童进行安静活动。

(2) 如果儿童在夜间保育时段内被送来，应允许其回去睡觉。

(3) 若儿童的夜间保 育时长超过 1 小 时，必须提供适合儿童年龄的婴儿床、便携式婴儿床、 垫子或床铺。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280 纪律。

规则 280. (1) 必须采用积极的纪律方法，鼓励自我控制、 自我指导、 自尊和合作。

(2) 禁止下列所有惩罚手段：

(a) 击打、 掌掴、 摇晃、 啃咬、 掐拧或施以其他形式的体罚。

(b) 将任何物品放入儿童口腔，包括但不限于：肥皂、 辣酱、 醋。

(c) 通过捆绑或束缚儿童以限制其行动。

(d) 施加精神或情感惩罚，如对儿童进行侮辱、 羞辱、威胁。

(e) 不让儿童进食、食用零食、 休息或必要如厕。

(f) 禁止儿童进行户外活动或其他大幅运动。

(g) 禁止儿童进行日常学习。

(h) 将儿童隔离在相邻房间、壁橱、 上锁的房间、 箱子、 走廊、 黑暗区域、 游乐区或其他无法看到或监督儿童的区域。

(3) 时间暂停法必须与教学方法结合使用，以教导儿童在出现行为问题时应采取什么替代行为。

(a) 不得占用 3 岁以下儿童的休息时间。

(b) 项目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在对儿童使用时间暂停法时，应保持冷静 。

(4) 如果根据儿童的发展情况，为了防止儿童伤害自己或他人或财产， 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 可以对有特殊行为或心理健康问题的注册儿童使用非严重且符合其发展水平的约束措施， 但本规则第(2)款禁止的惩罚形式除外。 约束措施的启动时机、 实际使用方式(如尽可能轻柔地抱住儿童）以及约束措施的使用时长，必须与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共同制定，且最终由父母或监护人批准该计划。(5)必须制定并实施针对儿童的年龄适宜、非严厉的纪律政策。该政策必须向项目工作人员、志愿者及父[illegible]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280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公报》（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第 6 部分食品服务和营养

R 400.8301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规则 301. 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a) “散装食品”指长期大量食用的食品，如面粉、糖、面条和大米。可在一周或更短时间内食用完毕的食物，如饼干，不属于散装食品。(b) “耐久材料”指在所接触食品、正常使用的清洗剂和细菌溶液以及其他使用环境条件的长期影响下可保持其原有表面特性的材料。

(c) “食物”指全部或部分供人食用的任何生的、 熟的或加工过的可食用物质、 冰冻甜品、 饮料或配料。

(d) “食品接触表面”指通常与食物接触的设备和器具的表面，以及食物可能从之流出、 滴入或溅回通常与食物接触表面的表面。

(e) “食品级平台”指易清洁的平台，其材质不会渗入、 污染食品或使之腐坏。

(f) “食品服务设备”指在保育中心运营时使用的炉子、 烤箱、 炉灶、 烟机、切片机、 搅拌器、 肉类砧板、 桌子、 柜台、 冰箱、 水槽、 洗碗机、 蒸汽桌以及类似的除器皿以外的物品。

(g) “包装完好”指瓶装、 罐装、 装在纸盒里或安全包装的食品。

(h) “即食食物”指无需烹煮、 上餐前未被烹煮的食物。

(i) “密封”指无缝隙或其他可使水分进入或通过的开口。

(j) “一次性用品”指一次性、 一人使用后丢弃的餐饮用品。

(k) “餐具”指多用途的饮食用具。

(1) “时间/温度控制安全食品”或“TCS 食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牛奶或乳制品、 鸡蛋、 肉类、 家禽、 鱼类、 贝类、 可食用甲壳类动物或其他成分(包括合成成分)制成的食品， 且该食品以能够支持致病性或产毒性微生物快速和持续增殖的形式存在。

( ) “器具”指用于储存、 制备、 运输或分发食品的任何器具。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05 计划审查；批准；检查。

规则 305. (1) 必须遵守所有地方卫生部门关于计划审查和规格的要求。 必须向部门提交书面确认，证明已遵守上述要求。

(2) 必须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检查，并给予批准，表明在下列所有时段符合本部分的所有规则(R 400.8330、 400.8335 和 400.8340 除外）：

(a) 在签发许可证原件之前。

(b) 如中心有私人水井或化粪池，则每两年更新许可证时需接受一次检查。

(c) 如果该中心提供现场烹饪和上餐的食品服务，则每两年更新许可证时需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接受一次检查，除非厨房有提供食品服务的现有许可证。

(d) 在加入食物服务项目之前。

(e) 在添加婴儿或幼儿项目之前。

(f) 本部门要求时。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310 食品制备区

规则 310. (1) 食品接触表面必须光滑、 无毒、 易清洁、 耐用、 耐蚀、 不吸水。

(2) 禁止在食品制备区铺地毯。

(3) 所有燃料烹饪设备必须安装通向室外的机械通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炉灶、 灶台、 烤箱和平底锅。

(4) 如果使用住宅通风罩，则烹饪设备仅可用住宅炉和烤箱设备。

(5) 如存在问题，则要求使用机械通风至外部。

(6) 禁止使用油炸锅。

(7) 不得在食物制备和食用区域出现活体动物。

(8) 如果食物准备仅用于喂养婴儿和幼儿，必须配备一个专用于食物准备和清洁的洗手池。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15 食品和设备的储存。

规则 315. (1) 每台冰箱必须配备一个准确的温度计， 显示温度为 41 华氏度或以下。

(2) 所有位于食物储存、 制备和分餐区域上方或内部的人工照明装置，或清洁和储存餐具和设备的地方，都必须适当遮蔽。

(3) 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必须储存在干净、 有盖容器中，注明日期，并标明内容物。

(4) 在分餐前无需进一步清洗或烹饪的食物必须以防止与需清洗或烹饪的食物交叉污染的方式储存。(5)包装完好食品储存时不得接触水或未排干水的冰。

(6) 不得将有毒或引起中毒的物质与食品、 食品服务设备、 器皿或一次性用品一起存放。

(7) 食品、 食品服务设备和用具不得放置在暴露或未遮蔽的下水道、 露天楼梯井或其他污染源之下。 自动消防洒水器为例外情况。

(8) 禁止在卫生间内存放食品、 食品服务设备或器具。

(9) 食品和器皿必须存放在橱柜或地板以上的架子上。

(10) 所有的食品服务设备必须在地板以上、 可移动、 或密封放置于地板上。

(11) 运送的餐食须在商业厨房中制备，并由当地卫生部门批准的运输工具运送。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320 食品制备。

规则 320. (1) 食品必须处于良好状态，无变质、 污秽或其他污染，且安全供人食用。

(2) 食品必须在经过清洁和消毒的食品级平台上准备。

(3) 生鲜水果和蔬菜在烹饪或食用前必须彻底清洗。

(4) 工作人员应尽量减少与将要烹饪的食品的直接接触。

(5) 即食食品不得用裸手准备或提供。

(6) 食品必须烹饪，加热到所有部分达到密歇根州食品法规及食品法/安全烹饪指南（Michigan Food Code and Food Law/Safe Cooking Guidelines）规定的安全温度，详情参见：https://www.michiganfoodsafety.com/wp-content/uploads/2022/01/MI_Modified_2009_Food_Code_396675_7.pdf。

(7) TCS 食品必须采用以下方法之一解冻：

(a) 在冰箱中解冻，温度不得超过 41 华氏度。

(b) 将食品完全浸没在流动的冷水中，水温不得高于 70 华氏度，且水流速度足以带走松散的冰粒。(c)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微波炉中解冻：

(i) 食物会立即被转移到常规烹饪设施中，作为连续烹饪过程的一部分。

(ii) 整个烹饪过程在微波炉内完成。

(d) 作为常规烹饪过程的一部分。

(8) TCS 食品的温度必须始终保持在 41 华氏度或以下，或 135 华氏度或以上，必要制备期间除外。(9) 已烹饪并冷藏或冷冻的 TCS 食品在食用前或放入热食储存设施前，必须快速加热至 165 华氏度或更高温度。

(10) 必须使用探针温度计确保所有 TCS 食品的内部烹饪、 保温、 再加热或冷藏温度达到并维持在适当水平 (11)在实地旅行期间，所有食品必须始终按照本规则要求防止污染。

(12) 在实地旅行期间，若无适当洗手设施，准备和提供食品的人员应使用手部消毒剂并正确佩戴一次性卫生食品手套。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25 餐具清洗。

规则 325. (1) 所有餐具、 用具、 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及食品设备在每次使用后必须彻底清洗并消毒。多功能餐桌在用于用餐或零食前后必须彻底清洗并消毒。(2)不得使用搪瓷器皿。

(3) 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4) 多用途餐具和用具必须使用以下方法之一进行清洁和消毒：

(a) 商业洗碗机。

(b) 具有消毒功能的家用洗碗机。

(c) 三格水槽，第一格槽用于清洗，第二格槽用于冲洗，第三格槽用于消毒。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d) 两格水槽，第一格槽用于清洗，第二格槽用于冲洗，还需配有第三个容器，可将餐具完全浸入其中进行消毒。(5) 如采用本规则第(4)(c)和(d)款所述的人工清洗方法，须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a) 所有餐具及用具在清洗前须先冲洗及擦净。

(b) 在第一格槽中，使用洗涤剂和水（温度不低于 110 华氏度或洗涤剂制造商规定的温度）进行清洗。

(c) 在第二格槽中，用清水冲洗，确保清除所有食物残渣和洗涤剂。

(d) 在第三格槽或合适的容器中，采用以下方法之一进行消毒：

(i) 将餐具浸泡在清洁的热水中，温度不低于 171 华氏度，时间不少于 30 秒。

(v) 将餐具浸泡在符合食品级消毒要求的消毒溶液中，溶液配制方法需遵循制造商标签说明。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必须使用测试套件或其他设备测量溶液浓度是否正确。

(e) 将餐具晾干在清洁且经过消毒的台面上。禁止使用毛巾等吸水物品。

(6) 不得在食品服务操作中使用海绵。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30 食品服务和一般营养。

规则 330.(1) 保育中心必须提供零食、餐食，如有下列任一情形除外：

(a) 多数儿童到场不足 2.5 小时。

(b) 由儿童家长提供食物。

(2) 如果家长同意提供配方奶粉、牛奶或食物，必须在中心存档一份书面协议。如果家长不同意提供配方奶粉、牛奶或食物中心应为提供的食物必须适合儿童的个人营养需求，发育阶段和特殊饮食需求，包括文化偏好。(4) 中心应确保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儿童根据其需求并在其父母或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的指导下获得零食和餐食。

(5) 保育中心应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食品服务活动不会影响儿童的直接保育和监护。

(6) 保育中心应向 1 岁及以上的儿童提供全天可用的饮用水。

(7) 婴幼儿应按需喂食。

(8) 应按照以下时间表为儿童提供餐食和零食：

(a) 2 个半小时到 4 个小时的运营时间：最少 1 次零食。

(b) 4 到 6 个小时的运营时间：最少 1 次餐食与 1 次零食。

(c) 7 到 10 个小时的运营时间：最少 1 次餐食与 2 次零食，或 2 次餐食与 1 次零食。

(d) 11 小时及以上的运营时间：最少 2 次餐食与 2 次零食。

(9) 如果儿童在提供零食或餐食的时段在场，中心不得拒绝为其提供零食或餐食。

(10) 菜单必须提前规划、标注日期并提供给家长。替代食物必须在替代当天在菜单上注明。(11) 保育中心不得向婴儿和幼儿提供或允许其食用可能容易引起噎食的食物，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爆米花、 种子、 坚果、 硬糖以及未切开的圆形食物(如整颗葡萄和热狗）。

(12) 未经父母书面许可，不得将谷物添加到奶瓶或饮料容器中。

(13) 如果需加热食物、 奶瓶或饮料容器，必须以安全适当的方式进行。

(14) 不得使用微波炉或电锅加热奶瓶和饮料容器。

(15) 暖瓶器必须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或够不到暖瓶器系绳之处。

(16) 不使用暖瓶器时须将其关闭。

(17)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从加热装置中取出奶瓶时，不得抱着儿童。

(18) 加热过的食物、 奶瓶和饮料容器必须摇动或搅拌散热，喂食前必须测试温度。

(19) 如有下列任何一项适用，则奶瓶或饮料容器内的物品必须弃置:

(a) 内容物看起来不卫生。

(b) 奶瓶或饮料容器在喂食开始后超过 1 小时仍用于喂食。

(c) 需要冷藏的奶瓶或饮料容器在未冷藏状态下放置 1 小时或以上。

(20) 在喂食后留在瓶子或饮料容器中的配方奶粉和牛奶，包括母乳，不得重复使用。

(21) 禁止用东西撑住奶瓶。

(22) 喂食时，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抱起婴儿,除非婴儿不愿被抱或其能自行拿起奶瓶。 (23) 不得在婴儿或幼儿的睡眠用品中放置奶瓶、 饮料容器或食物。

(24) 儿童在走动或玩乐时，不得携带饮料容器或食物。

(25)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通过下列各项行为培养和促进幼儿的独立、 语言和社会交往能力:(a)鼓励独立进食。

(b) 分配适量食物。

(c) 在吃饭时间陪伴幼儿。

(26) 必须支持母乳喂养并为其提供空间。

(27) 必须为哺乳期母亲留出专用地方。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35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保育中心提供。

规则 335. (1) 由中心提供的食品和饮料必须数量充足且营养质量符合儿童和成人护理食品计划(CACFP)规定的最低膳食标准，该计划由教育部门负责实施。

(2) 本规则中引用的标准如下：“儿童和成人护理食品计划”，7 CFR 第 226 部分。本法规副本可从终身教育、 进步与潜能部儿童保育许可司（地址：105 West Allegan Street, Lansing, Michigan 48933)及美国农业部(USDA)食品和营养服务部 CACFP(地址：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获取。相关法规和指南可在 USDA 网站查阅(https://www.fns.usda.gov/cacfp/program-operator.)。

(3) 除非儿童的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书面授权，否则婴儿只能饮用配方奶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粉。

(4) 2 个月至 2 岁的儿童应饮用全均 质的维生素 D 加强牛奶，R 400.8330(4)中 的规定为例外情况。

(5) 配方奶粉必须为商业准备和即食。

(6) 所有液态奶和液态奶产品必须经过巴氏消毒，并符合 A 级质量标准。

(7) 牛奶必须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

(a) 储存在机械冷藏散装牛奶分配器中的商业贮液容器。

(b) 不超过 1 加仑的商业贮液容器。

(c) 仅在从原始容器中直接倒出牛奶的情况下，可使用已消毒的容器。

(8) 以下均适用：

(a) 容器须标明开启日期。

(b) 牛奶必须在开封后 7 天内饮用。

(c) 若内容物出现不卫生情况或从冷藏拿出超过 1 小时，不得供应。

(d) 牛奶不能与容器内装有的部分其他液体混合。

(9) 在零食或用餐时间结束时，必须丢弃残留在一次性容器中的牛奶。

(10) 所有的即食配方奶粉容器，一旦打开，必须标明打开的日期和时间，冷藏 ，并在 48 小时内使用或丢弃。

(11) 装有牛奶和配方奶粉的已准备好的奶瓶和饮料容器 必须冷藏 保存，并标注儿童的姓名、 日期和准备时间。

(12) 48 小时后，未使用的配方奶粉瓶子必须连同瓶胆一起丢弃。

(13) 所有的瓶胆、 奶嘴、 配方奶粉、 牛奶和其他用于瓶子准备的材料必须以卫生的方式准备、 处理和储存。

(14) 可重复使用的奶嘴和奶瓶在重复使用前必须清洗和消毒。

(15) 奶瓶瓶胆和一次性奶嘴只能由单一儿童一次性使用，并在使用后与剩余的配方奶粉或牛奶一起丢弃 (16)商业包装的婴儿食品必须倒至盘子后再上餐，不得直接用工厂的密封容器上餐，除非整个容器内的食物仅提供给一个儿童，并将在用餐结束后丢弃。

(17) 喂食后盘中剩余的未食用食物必须丢弃。

(18) 经食物消费者接触或处理过的食物不得再次食用，除非其仍处于原包装且未开封状态。

(19) 禁止使用家庭自制罐头食品。

(20) 含有铅等污染物，或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发展部门召回的食品，必须妥善处理，不得再次食用。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40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父母提供。

规则 340. (1) 本规则中所使用的术语：

(a) “当日供应”指在一天内使用。

(b) “多日供应”指在多天期间内使用，最多 7 天。

(2) 当日提供的母乳、 配方奶粉、 牛奶或其他饮料必须以下列任一方式每日提供：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a) 清洁、 卫生、 即食的瓶子或饮料容器。

(b) 干净、卫生的饮料容器。每次喂食前，必须将饮品倒入干净、 已消毒的瓶子或饮料容器中。

(3) 当天提供的母乳、 配方奶粉、 牛奶、 其他饮料和食物必须密封， 并在标签上注明儿童姓名和日期。

(4) 当天提供的任何食物或饮料必须在当天结束时归还给儿童父母或丢弃。

(5) 牛奶、 其他饮料和不易腐烂的食品可以在未开封的商业容器中以多日供应的方式提供。(6) 母乳可在一个清洁、 消毒的容器中连续多日供应，在冷藏中保存最多 4 天，或在冷冻中保存不超过 2 周。

(7) 多日供应的牛奶和其他饮料必须标明儿童姓名和开封日期，并在开封 7 天后归还给儿童父母或丢弃。(8)多日供应的不易腐烂的食品必须标明开启日期，如适用，还必须注明使用该食品的儿童姓名。

(9) 饮料和食物只能提供给标签上注明的儿童。

(10) 母乳、 配方奶粉和牛奶在使用前必须冷藏。

(11) 其他易腐饮料和食品若在当天结束前未被丢弃，必须标注日期并冷藏或以其他方式保持在安全温度下，直至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开封或制备之日起 7 个日历日。

(12) 新鲜的整颗水果和蔬菜可在明确标注日期和名称的容器中，在室温下存放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历史沿革: 2013 AACS; 2019 AACS;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41 饮用水管理计划；水样采集、 检测及修复；过滤水；记录。

规则 341. (1) 根据该法案第 3i 条，MCL 722.113i，该中心应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制定并实施饮用水管理计划， 在安装过滤器后进行水样采集和检测， 根据需要采取补救措施，并保留记录。

(2) 根据该法案第 3j 条，MCL 722.113j，该中心应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之前遵守饮用水管理计划中规定的中心职责要求， 包括确保提供给儿童饮用的饮用水来自符合该法案第 3j(b)条 MCL 722.113j 规定的标准的过滤水龙头或其他过滤水源。

(3) 根据该法案第 3k 条,MCL 722.113k，如果中心位于符合 2023 PA 154、MCL 380.1901 至 380.1911《清洁饮用水法案》要求的学校建筑内， 则该中心被视为符合本规则。

历史沿革: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45 已废除。

历史沿革: 2013 AACS; 2019 AACS;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350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55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60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65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70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75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80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385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第 7 部分学龄儿童保育中心特定规定和豁免

R 400.8401 特定规定；豁免。

规则 401. (1)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应遵守本文件中所有规定，但若满足以下条件，可豁免遵守表 2 和表 3 中的规则：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表2: 豁免。

(a)	R 400.8134
(b)	R 400.8210
(c)	R 400.8216(2)(a) and (b)
(d)	R 400.8219
(e)	R 400.8274
(f)	R 400.8770

表3: 满足条件情况下豁免

	豁免于:	条件
(a)	R 400.8125(10)(a) 和 (b)	如果学龄儿童保育中心在教育部批准的学校建筑内运营，且许可证持有人在入学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该中心计划使用 不符合本规则第 (10) 款规定的公立学校的室外游乐场和设备。
(b)	R 400.8158(2) 和 (3)	如果学龄儿童保育中心设在学校建筑内。
(c)	R 400.8161(8) 和 (9)	如果学龄儿童保育中心设在学校建筑内。
(d)	R 400.8501 至 R 400.8565	如果学龄儿童保育中心是由中级学区董事会、 地方学区董事会、 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董事会或管理机构，或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的个人或实体设立和运营，且位于由州消防局或其他类似机构批准用于学校用途的学校建筑内。
(e)	R 400.8271(10)(d)	如果学龄儿童正在使用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进行学术和教育目的，或使用辅助和适应性技术。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f)	R 400.8701 R 400.8710(1) 和 (2) R 400.8720 R 400.8730 R 400.8740 R 400.8750	如果学龄儿童保育中心仅使用学校交通工具。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410 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资格；责任。

规则 410. (1) 在雇用新的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之前，许可证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按照部门规定的方式，将拟任项目管理员的资历证明提交部门审查和批准。

(2) 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负责中心的一般管理，至少包含以下责任：

(a) 制定、实施和评估项目和保育中心的措施。

(c) 管理日常运营，包括解决儿童父母、 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问题。

(b) 监管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年度评估。

(3) 若符合以下所有条件，项目管理员可同时管理多个 场所：

(a) 项目管理员在中心连续开放的 30 天内，至少有 3 个时段可立即到场。 连续开放日不含节假日、 计划停业日或紧急关闭日。

(b) 保存项目管理员到访的书面记录，包括日期和时间。

(c) 当项目管理员不在现场时，委任一名现场管理员。

(4) 单一场所的项目管理员在不在现场时，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员，该负责人员负责监督中心运营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紧急情况、 检查、 家长关切事务，并可查阅所有必需信息。

(5) 当单一场所的项目管理员不在现场时，负责人员应在中心营业时间内全程在场。

(6) 若项 目管理员离职或临时缺勤超过连续 30 个工作 日， 应指定一名代理项目管理员，直至其返回或由他人接任，且不得超过商定的期限。

(7) 保育中心指定代理项目管理员后，应通知本部门。

(8) 代理项目管理员须年满 19 周岁，具备高中同等学历(GED)，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1 年工作经验。

(ii) 在以下各个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各个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i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b)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6 个月工作经验。

(ii) 在儿童保育管理、 早期儿童教育、 儿童发展或其他与儿童相关领域，完成六学期学分、 9 CEU， 或等同于 90 学时的课程。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c)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持有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蒙台梭利证书、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或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ii) 在以下各个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各个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9) 项目管理员应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a) 年满 21 岁。

(b) 持有高中文凭或 GED。

(c)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10) 如果有一名中央管理员，并符合以下条件，则无需按本规则第 (9)(c) 款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员:(a)符合本规则第 (9)款场地管理员的资格要求。

(b) 负责本规则第 (2)(a) 及 (c) 款的事项。

(11)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的项目管理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1 年工作经验。

(ii) 在儿童保育管理、 早期儿童教育、 儿童发展、 青少年发展或其他与儿童相关领域，完成六学期学分、 9 CEU， 或等同于 90 学时的课程。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b)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6 个月工作经验。

(ii) 持有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蒙台梭利证书、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或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c)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ii) 在以下各个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 记录和评估。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C) 教学与学习。

(iii) 在以下各个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12) 如果某项目管理员在其受聘当天符合担任该职的资格要求，只要在其受聘当天起连续在该中心或另一持证中心担任项目管理员职务，且离职或中断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180 天，则当此规则生效时，其将作为项目管理员继续受聘。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已获批准的任何规则变更，其效力仍然有效，并且该规则变更中要求遵守的期限必须履行到位。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4 年内未完成的任何变更要求均无效。(13) 如果代理项目管理员在其受聘当天符合担任该职的资格要求，只要在其受聘当天起连续在该中心或另一持有许可证的中心担任代理项目管理员职务，且离职或中断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180 天，则当此规则生效时，其将作为代理项目管理员继续受聘。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已获批准的任何规则变更，其效力仍然有效，并且该规则变更中要求遵守的期限必须履行到位。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4 年内未完成的任何变更要求均无效。(14) 项目管理员和代理项目管理员的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室办公存档至本规则生效日后满 2 年，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419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现场监管员；任职资格；责任。

规则 419. (1) 当负责监督多个场所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时，现场管理员必须在中心营业时间内全程在岗。(2) 现场管理员负责场地项目的日常运营与执行、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管、儿童的所有保育和监护工作。

(3) 现场管理员应协助项目管理员完成以下所有工作：

(a) 制定、实施和评估项目和保育中心的措施。

(d) 管理日常运营，包括解决儿童父母、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问题。

(b) 监管和监督工作人员。

(4) 现场管理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a) 年满 18 岁。

(b) 持有高中文凭或 GED。

(5) 现场管理员应符合以下已项条件：

(a)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6 个月工作经验。

(iii) 在儿童保育管理、早期儿童教育、儿童发展、青少年发展或其他与儿童相关领域，完成 6 学期学分、9 CEU，或等同于 90 学时的课程。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 MiRegistry 培训替代。

(i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b)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i) 至少 3 个月工作经验。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ii) 持有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蒙台梭利证书、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或与儿童相关领域的副学士学位。

(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c)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

(i) 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iv) 15 小时的学龄儿童培训。

(6)如果现场管理员在其受聘当天符合担任该职的资格要求，只要在其受聘当天起连续在该中心或另一持证中心担任现场管理员职务，且离职或中断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180 天，则当此规则生效时，其将作为现场管理员继续受聘。

(7)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室办公存档至本规则生效日后满 2 年，此后，必须在 MiRegistry 系统中完成资格核验。

历史沿革: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430 大空间使用要求。

规则 430。对于位于食堂、 体育馆或多功能厅等大空间内的学龄儿童保育中心 ， 如果能够保持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和小组人数，项目工作人员和无监督志愿者在整个房间内分布合理，并设置兴趣活动区，则可以合并小组。

历史沿革: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编者注: 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照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56 条(MCL 24.256)的规定，对 R 400.8430 中的一处明显错误予以更正。 该含有错误的规则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 (Michigan Register)，2025 MR 10。 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刊载于《密歇根注册公报》，2025 MR 11。

R 400.8440 学校建筑中的应急预案与响应规划豁免。

规则 440。位于学校建筑内的学龄儿童保育中心，若符合 R 400.8269 中的所有要求，可使用学校的应急准备计划或演习，或两者兼用。

历史沿革: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第 8 部分 消防安全

R 400.8501 国家消防协会标准；引用参考。

规则 501. 表 4 所示的美国消防协会(NFPA)标准在本规则中通过引用采用，并指出了豁免。 该标准可免费获取自 NFPA 官方网站(www.nfpa.org) ， 或通过美国消防协会(地址: 1 Batterymarch Park, P.O. Box 9109, Quincy, Massachusetts 02269-9101)获取。 该标准亦可在终身教育、 进步与潜能部儿童保育许可司 (地址: 105 West Allegan Street, Lansing, Michigan 48933)免费获取，以进行查阅和分发。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表 4		
标准	标题	版本
NFPA-10	便携灭火器标准	2018
NFPA-13	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标准	2019
NFPA-17A	湿 式化学灭火系统	2024
NFPA-25	水基消防系统检查、 测试和维护标准	2017
NFPA-72	国家火灾报警代码和信号代码	2019
NFPA-80	防火门和其他开口防护装置标准	2019
NFPA-96	商业烹饪作业通风控制与消防保护标准	2024
NFPA-251	建筑结构和材料的防火标准方法	2006
NFPA-265	纺织品覆盖物对全高面板和墙体火势蔓延的标准测试方法	2019
NFPA-701	纺织品和薄层火焰传播试验的标准方法	2015

历史沿革: 2013 AACS; 2019 AACS;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05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规则 505. 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a) “地下室”指楼房或建筑物的一层, 其不少于 50%的周界低于平均净高度的一半或以上。

(b) “儿童活动室”指由任何阻碍出口的障碍物围成的空间或区域, 该障碍物在任何时间内封闭该空间或区域周长的 80%以上, 且该空间或区域内有儿童活动。

(c) “壁橱”指尺寸不超过 24 平方英尺、 深度不超过 3 英尺的房间, 且不用于存放危险设备或易燃产品。

(d) “可燃物”指在火灾或过热条件下会点燃并燃烧的材料。

(e) “改建”指将现有建筑物或房间的用途改为保育中心。

(f) “现有建筑物”指目前未作为保育中心使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g) “现持有许可的中心”指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当天或之前获得许可证且许可证持续不间断更新的保育中心。

(h) “出口”指从房屋或建筑物内部离开至户外地面层的一个路径。

(i) “火警器”指向建筑物内人员发出火警或烟雾警报的装置。 须在用作保育中心的建筑各处都能听见该装置的声音。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j)“火警系统”指经批准的电气闭路、 自监式本地报警系统。 该系统由中央控制面板、 所有外出口附近的手动拉动站、 可听见的电气信号装置以及在必要时安装的远程故障指示器组成。所有系统组件须由国家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列出，并按照NFPA-72 标准安装。(k)“防火门组件”指按照 NFPA-80 的要求建造和安装的侧铰链、 标记防火门和标记框架。

(l) “耐火等级”指建筑物内某一元素按照 NFPA-251 保持其特定耐火性能的时间。

(m) “耐火建筑”指墙壁、 天花板、 地板、 隔墙和屋顶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 1 小时的不燃材料建造的建筑。此规定未禁止使用成品木地板、 门和带有各种框架和装饰的窗户。(n)“易燃”指在普通热源或 600 华氏度、 316 摄氏度或以下的温度下能够容易点燃的材料。

(o) “燃料器具”是指燃烧固体、 液体或气体燃料或其组合的装置。

(p) “危险区域”指保育中心建筑物中设有商业厨房、 采暖设备、 燃料热水器、燃烧的部分或程度高于该建筑物总体使用程度的区域。(q)“供热设备间”指装有燃料设备的房间或区域。

(r)“室内饰面”指墙壁、 固定或活动隔板及天花板等裸露的室内表面材料。包括石膏板、 砖石或木质底层结构和饰面材料，如镶板、 瓷砖或其他室内饰面材料，以及任何饰面材料，如油漆或墙纸。 室内装饰包括附着在建筑结构上的材料，区别于装饰或家具。(s)“出口通道”指至少 36 英寸宽的连续且畅通的出口通道，可从建筑物内任何一点通向室外同一平面。

(t)“新建筑”指新建结构、 增加、 更换或改变部分结构，如墙。

(u)“不易燃”指遇火不能燃烧的材料。

(v)“受保护的普通建筑”指下列所有类型的建筑：

(i) 具有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屋顶、 地板及其支撑。

(ii) 外承重墙或外墙承重部分采用不燃或有限可燃材料，具有至少 1 小时的耐火等级和在火灾条件下的稳定性。(iii)内承重墙采用不燃或有限可燃材料。

(iv) 屋顶、 地板和内部框架全部或部分由木材制成，其规格小于重型木材建筑所需规格。

(w)“标准隔断结构”指由墙体和与其相连的天花板组成的实质性防烟组件，其两面均覆盖有最低标准的板条和石膏或 2x4 英尺墙骨上的半英寸干式墙。这些墙壁中的门道采用最小 $1^{3}/_{4}$ 英寸齐平实心木门或 20 分钟标识防火门保护，并配备经批准的自闭装置和积极闩锁设备。 如果每块玻璃板是固定的，并且采用面积不超过 1296 平方英寸、 线性尺寸不超过 54 英寸的 1/4 英寸夹丝玻璃，或采用所列最低防火等级为 45 分钟、 任何尺寸的防火安全玻璃，且按照列出的方法安装，则允许在这些墙和门上安装一块或多块玻璃板。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安装干式墙或石膏以保护楼梯下侧。

(x)“纺织材料”指具有绒毛、 簇绒、 环状、 编织、 非织造或类似的表面。

(y)“夹丝玻璃”指厚度不小于 1 / 4 英寸，用 24 号规格或更重的钢丝网加固，间距不大于 1 平方英寸的玻璃。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z) “木结构建筑”指外墙、 承重墙和隔墙、 地板和屋顶结构及其支撑物由木材或其他可燃材料制成的建筑类型。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10 计划和规范；提交；批准；检查。

规则 510. (1) 任何拟建中心或对现有中心进行扩建、 改建或翻新的完整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必须提交至本部门进行审查和批准。若项目总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达到$25,000.00 或以上， 设计图纸必须加盖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的印章。

(2) 施工前， 须经本部门书面批准。

(3) 消防安全检查必须由消防局或本部门批准的合格消防检查员进行， 并在颁发原许可证时及此后每 4 年一次的续期时获得批准。

(4) 如果锅炉位于建筑物或儿童活动区域内， 必须按照许可与监管事务部锅炉科的规定进行检查并提供证书。(5)燃料炉必须在颁发原许可证前及每两年一次续期时，由持证机械承包商进行检查。(6)燃料热水器必须在颁发原许可证前及每两年一次续期时， 由持证机械承包商或持证水暖承包商进行检查。(7)新炉具和热水器安装时，必须由当地机械检查机构进行检查并批准。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15 建筑物。

规则 515. (1) 如果儿童使用区域仅限于一楼或主楼层， 建筑物可采用木结构。

(2) 如果儿童使用区域位于二楼， 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a) 建筑物必须采用防护普通结构。

(b) 所有要求的楼梯和垂直开口必须由墙体围合， 连同墙体上的开口， 以及楼梯终止处的天花板， 必须符合标准隔墙结构的要求， 以提供通向室外且正确终止于地面的保护性疏散通道。

(c) 本款(b)项所包含的所有门洞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i) 用 $1^{3}/_{4}$ 英寸的实心木门或标示为 20 分钟的防火门进行保护。

(ii) 安装在完全阻隔烟雾的牢固框架内。

(iii) 配有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非锁定逆向的正向闩锁设备。

(3) 如果儿童使用的空间在二楼以上， 则需要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a) 建筑物必须采用 1 小时耐火结构。

(b) 所有必需的楼梯和垂直开口须用 1 小时以上耐燃结构封闭， 以提供一个可直接通往室外地面层的受保护安全出口。

(4) 如果地下室的任何部分用于容纳 30 名以上的儿童， 则需要符合以下规定中的一项：

(a) 须设置两座封闭式楼梯， 其耐火性能为 1 小时， 直接通向室外并以适当方式终止于地面， 且楼梯上的所有开口必须由至少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组件保护。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可接受有“B”标示的防火门。

(b) 使用房间或使用区域必须有一个经批准的出口，直接通向室外，并适当终止于地面。 从该房间或区域的任何点到该出口的行走距离必须小于 50 英尺。

(c) 两个出口可为本规定第(a)和(b)款规定的任何组合。

(5) 如果地下室的容纳人数不超过 30 名儿童，那么以下所有项都适用:

(a) 本规则第 (4) 款要求的出口之一必须直接通向室外，其具有适当的地面连接，或有 1 小时耐火围护结构。

(b) 第二个出口可终止于一楼，且地下室与一楼之间必须设有获批准的楼板分隔，其符合标准隔墙构造要求。(c)对于新建和改建项目，分隔必须位于一楼，且从门到批准出口的行走距离不得超过 100 英尺。

(6) 所有不需要的垂直开口和楼梯必须按照标准隔墙构造的要求，采用有效的防火和防烟隔离措施进行构造和布置。所有门洞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采用 $1\frac{3}{4}$ 英寸实心芯木门或 20 分钟耐火等级标识的防火门。

(b) 安装在完全阻隔烟雾的牢固框架内。

(c) 配有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非锁定逆向的正向闩锁设备。

历史沿革: 2013 AACS; 2019 AACS;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20 室内装修。

规则 520. (1) 表 5 中显示的室内饰面按火焰蔓延和烟雾发展分类，必须按以下方式使用:

表 5
室内装饰的火势蔓延和烟雾扩散

类别	火势蔓延	烟雾扩散
A 或 I 级	0-25	0-450
B 或 II 级	26-75	0-450
C 或 III 级	76-200	0-450

(2) 疏散通道和地下室使用区域的基本材料必须为 A 级、 I 级、B 级或 II 级。

(3) 其他所有区域的基本材料必须为 C 级或 III 级。

(4) 在儿童使用区域，禁止使用危险等级高于 C 或 III 级的室内装饰材料。

(5) 如按照 NFPA-13 和 NFPA-25 标准安装并维护经批准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要求使用 B 级或 II 级的任何位置，可使用 C 级或 III 级内墙和天花板饰面材料；在要求使用 A 级或 I 级的任何位置，可使用 B 级或 II 级内墙和天花板饰面材料。

(6) 在现持有许可证的中心或改造中，不符合本规则第(1)款分类的现有室内装饰材料可以用经批准的阻燃涂层保护其表面，以满足室内装饰材料的类别要求。 涂料必须涂在距离不燃背衬不超过 1 英寸的室内饰面上，并按照制造商的建议进行涂刷。 必须按照部门要求提供文件。(7)厚度小于 1/4 英寸的 B 级或 II 级、 C 级或 III 级内饰材料，必须直接应用于不可燃背衬上，或在距离不可燃背衬不超过 1 英寸处进行固定，除非该材料的分类测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试是在无背衬条件下进行的。

(8)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之前获得许可证的中心可以保留之前被批准的阻燃涂层内饰。(9) 符合 A 级或 I 级防火等级的纺织材料用作内饰面时，可按以下规定使用：

(a) 用于有部门批准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保护的房间或区域的墙壁或天花板上。

(b) 在高度不超过 8 英尺的房间内，可用于低于从地面到天花板高度 3/4 的房间隔板上。

(c) 在天花板高度的墙壁和天花板高度的隔板上延伸到地面 4 英尺以上位置。

(d) 纺织材料可用于墙壁和隔板，前提是其测试符合 NFPA-265 标准。若符合 NFPA-701 标准的阻燃产品处理达到合规要求，必须按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10) 窗帘材料可用于舞台幕布、房间隔断及类似用途，前提是该材料已通过 NFPA-701 标准测试并获批准。

(11) 用作室内装饰的窗帘材料须符合本规则第(9)款的要求。

(12) 所有乙烯基和木质墙隔板须符合本规则第(1)、(2)和(3)款的室内装修要求(如适用)。

(13) 公告板必须符合本规则第 (2) 和 (3) 款的室内饰面要求。

(14) 可在墙上放置可燃材料和装饰品，但不得超过每个房间每面墙面积的 20%。禁止在天花板上或接近天花板的地方悬挂可燃材料和装饰品。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25 安全出口。

规则 525. (1) 除 R 400.8515(5)(b)另有规定外，每个有人居住的楼层必须至少有 2 个经批准的出口直接通向室外，并以适当方式终止于地面，且彼此间距不得小于该楼层或区域最长尺寸的 50%。中心内的使用房间必须位于疏散通道之间，除非一楼、独立且被使用的房间设有经批准的直接通向室外且于地面终止的出口，且从房间最远点到出口的最大行走距离不超过 50 英尺。

(2) 通往出口的行走距离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对于婴儿和幼儿，从使用房间的门到出口的行走距离不得超过 50 英尺。

(b) 对于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从使用房间的门到出口的行走距离不得超过 100 英尺。

(c) 配备完整消防灭火系统的建筑物，如消防灭火系统方案经消防安全局提交并批准，可将增加 50 英尺的行走距离。

(a) 2000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区域不受本规则的限制。

(3) 对于所有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之后开始获得许可的保育中心，为婴儿和幼儿提供保育的项目必须有安全出口，此安全出口须终止于地面，且在距离地面 30 英寸的范围内或可通过适当坡道到达地面。

(4) 出口门和出口通道上的所有门都须为侧铰链式，并配备旋钮、杠杆式、非锁紧式出口或应急式设备。

(5) 出口门及 21 名或以上儿童使用的房间内的门必须向疏散方向开启。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6) 在中心运营期间，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不被占用且无阻碍。

(7) 在新建、 扩建、 改建或改造工程中， 每个出口门两侧必须设有楼层或平台。楼层或平台的高度必须与门两侧相同，可因饰面材料差异导致存在不得超过 1/2 英寸的高度差。(8) 在改造工程中，平台的宽度不得小于楼梯宽度或门宽度，以较大者为准。平台的长度不得小于门宽度。

(9) 在新建、 扩建和改造中，平台必须符合国际规范委员会标准 A117.1,-2017《无障碍和可用建筑物和设施》 (美国国家标准)第 404.2.3 至 404.2.3.5 条的门闩锁侧间隙要求，该标准通过引用采用，仅适用于本款。A117.1,-2017《无障碍和可用建筑物和设施》 (美国国家标准)可通过国际规范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以以下方式购买，价格为$36.60:线上购买: https://shop.iccsafe.org/icc-a117-1-2017-standard-for-accessibleand-usable-buildings-and-facilities-1.html; 线下购买地址: 200 Massachusetts Ave, NW, Suite 250, Washington DC 20001; 或致电 (888) 422 7233。 该标准亦可在终身教育、 进步与潜能部儿童保育许可司 (地址: 105 West Allegan Street, Lansing, Michigan 48933)免费获取，以进行查阅和分发。

(10) 对于新建、 扩建和改建工程，出口门的宽 度不得小于 36 英寸。 多用途卫生间门的宽度不得少于 32 英寸。(11)对于现有建筑的改造，出口门的宽度不得少于 36 英寸。现有室内门的宽度不得少于 28 英寸。 单人卫生间 门的宽度不得少于 24 英寸。 除门 的开启方向以外，任何改造后的门洞必须符合本规则第 (10) 款的规定。

(12)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之前获得许可的保育中心可以保留先前批准的门宽。

(13) 外出口必须使用经批准的出口标志进行标记或指示。所有出口标志必须采用醒目颜色， 并与装饰、 室内装饰或其它标志形成对比。 每个出口标志必须以清晰可读的字母标注“EXIT”字样， 字高不小于 6 英寸， 背景颜色与字母形成对比， 字体宽度不小于 3/4 英寸。 “EXIT”字母的宽度不得小于 2 英寸，字母“I”除外。

(14) 出口标志必须在任何时候均保持内部或外部照明。 为确保在主电源故障时照明持续时间 不少于 90 分钟 ， 标志照明装置必须连接至由蓄电池、 设备单元或现场发电机供电的应急电源系统。(15)当提供夜间护理时，中心必须设有安全出口，此安全出口须终止于地面，且在距离地面 30 英寸的范围内或可通过适当坡道到达地面。

(16) 当提供夜间护理时， 所有安全出口标志必须保持照明， 并在安全出口的内部和外部提供应急照明。

历史沿革: 2013 AACS; 2019 AACS; 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30 危险区域。

规则 530. (1) 危险区域必须与建筑物中用作中心的部分按以下方式隔离:

(a) 对于 1980 年 6 月 4 日前获得许可的中心， 用于储存可燃物的区域及其他危险区域， 如果其围护结构采用至少 3/4 小时耐火性能的建筑构造，且通往该区域的门口配备至少 1 3/4 英寸实心木芯门或 20 分钟耐火等级标识的防火门， 并安装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及正向锁闭硬件，则视为符合要求。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b) 在 1980 年 6 月 4 日至 2000 年 7 月 1 日期间获得许可的中心中，用于储存可燃物和其他危险品的区域，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视为符合要求：

（i） 如果可燃物储存区域面积超过 100 平方英尺，则需采用最低 1 小时耐火等级的结构，且隔离区域的开口处必须配备最低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组件，并配备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正向锁闭硬件。 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ii） 如果用于储存可燃物的区域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英尺，则该区域应采用具有至少 $^{3}/_{4}$ 小时耐火等级的结构，所有门洞必须采用至少 $1^{3}/_{4}$ 英寸实心木门或标注 20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安装在坚固的门框内，并配备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正向锁闭硬件。

(c) 对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后获得许可的中心，用于储存可燃物的区域和其他危险品的区域，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视为符合要求：

（i） 若可燃物储存区域超过 100 平方英尺，则需采用具有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结构，且隔离结构的开口处必须安装最低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组件，包括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正向锁闭硬件。 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ii） 如果用于储存可燃物的区域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英尺，则需采用具有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结构。所有门洞必须采用至少 $1^{3}/_{4}$ 英寸实心木质门或 20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安装在坚固的门框内，并配备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正向锁闭硬件。

（iii） 如果该区域用于储存可燃物，包括地下室和与许可区域相邻的区域，则必须按照本规则第 (1)(c)(i) 或 (ii) 款的规定对房间进行保护。

(2) 如果燃料燃烧式烹饪设备暴露于所需疏散通道或儿童活动区域， 必须与建筑物其他部分以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结构隔离，所有共用开口处均需安装至少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组件。配备经批准的自动厨房排烟灭火系统的燃料燃烧式烹饪设备厨房可免除本要求。 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3) 不得使用焚烧装置。

(4) 供暖须采用中央供暖设备或经批准的永久安装的电热系统。若供暖由中央供暖系统提供且位于用于儿童活动的同一楼层或与许可区域相邻（如地下室或阁楼）， 则必须安装在提供不低于 1 小时耐火等级隔离的围护结构内，所有内部门洞处安装至少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组件，并配备有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牢固的锁闭装置。

(5)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前获得许可的中心，若供暖设备位于不供儿童使用的地下室，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无需额外保护：存在合格的防火分隔，且所有楼梯开口处安装有厚度不小于 $1^{3}/_{4}$ 英寸的实心木质平开门或标注 20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门框结构坚固，并配备有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牢固的锁闭装置。

(6) 任何燃料燃烧设备必须按照本规则第 (4) 或 (5) 款的规定放置。

(7) 如果使用电加热，必须使用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认证的永久性固定式电加热设备，如经认证面板或固定式底板。符合此要求的电热设备可安装在任何位置。

(8) 不得使用便携燃烧或电动等辅助加热装置。

(9) 中心不得在热力装置外壳内存放易燃材料，包括燃料、 加压罐、 清洗液和用品、 抛光剂和火柴。此类物品可存放在儿童活动区域外的金属柜或仅限授权人员进入的储物设施[中]。(10) 中心不得将可燃物料储存在集中采暖设备或燃油热水器房间内或装有燃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油采暖设备的地下室内，且其未经正确防火隔离。

(11) 保育中心不得允许易燃气体、汽油或汽油动力设备进入建筑物用作保育中心的部分或建筑物其他有门、窗或其他开口的部分，除非建筑物的这些部分与建筑物的其余部分用至少2小时的防火结构隔开。(12)如果安装燃料洗衣设备，该设备必须保持封闭，以提供1小时的耐火性能，包括在可能暴露中心区域的内部门洞处安装至少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组件。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13) 干衣机排气管必须采用金属材质或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认证的柔性通风管，并完全通向室外。

(14) 本部门不要求在 3/4 小时和 1 小时耐火的结构中安装防火阀。

(15) 中心内所有电器和设备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规格进行安装和维护。

(16) 中心必须保持无任何构成火灾安全隐患的条件。

(17) 当需要为托管儿童提供氧气时，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中心不得在场内储存超过一天用量的氧气，且仅在儿童在场时方可储存。

(b) 未使用的氧气罐必须固定，防止倾倒，并标明“满”或“空”。

(c) 建筑物每个入口处必须张贴“正在使用氧气”的标识。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35 火警。

规则 535.(1) 在拥有 4 间或以下儿童活动房间（不包括卫生间）且儿童人数不超过 60 人的场所，必须安装电气或手动消防疏散系统，并确保整个场所内有独立且清晰的报警信号。

(2) 在儿童活动房间超过 4 间（不包括卫生间）的场所，或在许可容纳 60 名儿童以上的场所，必须安装并维护符合 NFPA-72 标准的经批准火警报警系统。

(3) 在新建、改建、重建或新许可的保育中心，所需的火警系统的故障信号须位于通常由保育中心工作人员使用的区域。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40 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探测器。

规则 540. (1) 所有儿童保育中心至少应配备经批准的单点烟雾警报器，覆盖所有使用区域及其出口。烟雾警报器的位置和间距应符合 NFPA-72 标准。

(2) 配备火警系统的建筑内的中心应按照本规则第 (1) 款的规定安装与火警系统相连并由其监控的系统烟雾警报器。(3)位于配备任何燃料燃烧供暖系统的建筑物内的保育中心，应在所有批准用于儿童保育的楼层及每个由不同锅炉区域覆盖的使用区域内，安装经国家认可的测试实验室认证的一氧化碳探测器。

(4) 中心应按照制造商的建议，正确安装并维护所有警报器和探测器，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5)在本规则生效前获批的其他探测器安装及布置方案可继续使用。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45 灭火器。

规则 545. (1) 灭火器必须安装在厨房或烹饪区域内或其附近， 以及供暖设备房的门内或其附近，且灭火器的灭火等级不得低于 2A-10BC。

(2) 轻度危险场所(包括儿童保育中心)必须按照 NFPA-10 标准额外配备灭火器。

(3) 灭火器必须按照 NFPA-10 标准正确安装、 检查和维护。 灭火器上必须附有标签，注明最后一次检查或维护日期以及检查或维护人员的姓名首字母。

历史沿革：2013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550 电力服务。

规则 550. (1) 电力服务应保持安全状态。

(2) 对于新建筑和新增建筑，电力系统和服务应经有管辖权的电力检查机构进行检查和批准。 中心应一直留存审批证书的副本。

(3) 如有必要，将现有建筑和现有房间改建为儿童保育用途，包括现持有许可证的保育中心，可能需要进行电力检查。

(4) 可以临时使用、 并在短时间内使用经国家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列出的延长线， 需按照所有制造商的建议使用。

(5) 在为学龄前儿童提供的儿童使用区域内，应使儿童无法接触到所有电源插座。

(6) 经批准的儿童使用空间中 ， 位于水槽或其他水源 6 英尺范围 内的所有电源插座都应有接地故障保护器(GFCI)保护。

(7) 电源板应配备电涌保护器，且不得超过 6 英尺，也不得与 另一个电源板相连。

历史沿革：2013 AACS。

R 400.8555 明火设备；蜡烛。

规则 555。 除宗教庆祝活动以外，禁止使用所有明火设备、 蜡烛和香。

历史沿革：2013 AACS。

R 400.8560 已废除。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废除 2022 MR 17， 2022 年 6 月 23 日。

R 400.8565 消防安全；公立和非公立学校建筑的豁免。

规则 565.如果该中心位于经州消防局长或其他类似机构批准用于学校目的的学校建筑内， 本部分防火和消防安全规则并不适用于中级学校董事会、 当地学区董事会或有董事会或州批准非公立学校的管理机构、 与学习签订服务合约的个人或实体建立或运营的保育中心。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第 9 部分接送

R 400.8701.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规则 701. 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a) “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指车辆制造商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在运输过程中 使用的座位数或空间。

(b) “机动车辆”指在公路上运载人员的机动装置， 其建造在制造商专门为运载乘客而设计的汽车或卡车底盘上， 或为运载残疾乘客进行特别改装， 并符合《密歇根州车辆法》第 683 至 711 条（1949 年第 300 号法案， 即 MCL 257.683 至 257.711）的安全设备要求。(c) “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指《学生接送法案》（1990 年第 187 号法案，即 MCL 257.1807）第 7 节中描述的术语。

(d) “安全带”指用于约束和保护车辆的乘客或司机免受伤害的汽车安全带或 肩带组合。

（e） “学校巴士”指《学生接送法案》第 7 节中定义的术语（1990 年第 187 号法案， 即 MCL 257.1807）。

（f） “学校接送”指由公立、 非公立或私立学校提供的接送。

（g） “接送”指用机动车辆接送儿童往返于保育中心，以及往返于由中心或通过中心为儿童安排的所有活动。(h) “接送组成”指出于任何原因，保育中心使用其自有车辆、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车辆或其他私人或合同运输工具运送儿童。接送方式不包括以下事项：

（i）如果儿童保育中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公立或私立学校的交通工具，则交通服务不属于儿童保育计划的组成部分；然而，某些交通规则仍然适用。

（ ） 如果儿童保育中心与中级学区董事会、地方学区董事会或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董事会或管理机构签订合同，或由其设立和运营，则交通服务不属于儿童保育计划的组成部分。 如果交通不是儿童保育计划的组成部分， 学校应对儿童在交通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负责。 如本段适用，儿童保育中心不需要通过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完成对接送人员的全面背景调查。(j) “志愿者机动车辆”指不是保育中心或源于中心或中心雇员拥有、租赁或 注册的机动车辆。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1951 接送。

规则 710. (1) 除公共交通、学校接送外， 由保育中心提供、 承包或赞助的交通工具，均按本规则执行。

(2) 如果使用公共交通或学校交通，仅 R 400.8760、 400.8770 和 400.8780 适用。

(3) 如果父母为其子女的接送作出私人安排， 不包含保育中心的安排， 则本部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分的规则不适用。

历史沿革：2013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720 所有机动车辆。

规则 720. (1) 所有机动车辆都必须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2) 除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和本规则第(3)款中说明由州警察部门进行检查的校车以外，所有机动车每年都必须由持有许可证的机械师进行检查。 中心需对此检查报告副本进行存档。 志愿者车辆无需进行检查。

(3) 使用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和校车的中心必须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a) 联系州警察部门，确定是否要求进行《学生接送法案》第 39 节(1990 年第 187 法案，即 MCL 257.1839)所要求的州警察部门的年度检查。

(b) 如州警察部门有指示，由州警察部门进行年度检查。 中心需对此检查报告副本进行存档。(4)中心需对证实所有机动车辆(包括志愿者车辆)都符合《密歇根州车辆法》第 683 至 711 条(1949 年第 300 号法案，即 MCL 257.683 至 257.711）的安全设备要求的说明进行存档。

(5) 禁止使用额定座位数为 11 个或以上的中小型货车，包括志愿者车辆。

(6) 用于接送儿童、 往返于儿童保育中心和学校之间的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必须符合所有最低安全规范，除了颜色、 标识和交替闪烁灯(1990 年第 187 号法案，即 MCL 257.1801 至 257.1877）。

(7) 儿童、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使用的机动车辆座位不能朝向侧面。

(8) 禁止用卡车接送儿童(儿童乘坐于驾驶室时除外）。

(9) 所有机动车辆的乘客车厢内不得有松动物品或重物。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730 机动车辆内的安全设备。

规则 730. (1) 所有用于接送儿童的机动车辆都必须携有以下所有安全设备：

(a) 3 个双向紧急反光三角牌，妥当包装、 牢固存放在机动车辆内。

(d) 1 个急救箱，牢固存放在驾驶室的便利位置。

(2) 任何用于接送儿童的机动车辆，如果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超过 10 人，则必须携有以下两种额外的安全设备：(a)不少于3个15分钟的照明弹或经批准的电池驱动替代品，妥当包装、牢固存放在机动车辆内。

(b) 额定值不低于 2A-10BC 的干粉灭火器，放置于驾驶室的便利位置。 灭火器必须按照 NFPA-10 标准进行检查和维护。 灭火器上必须有标明最后的检查或维修日期，以及进行检查或维修的人的姓名缩写的标签。

(3) 志愿者的机动车辆不受本规定第(1) (a)款的限制。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740 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约束装置；安全带。

规则 740. (1) 每个被接送的儿童都应按照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就座，并按照《密歇根州车辆法》第 710d 和 710e 节(即 1949 PA 300，MCL 257.710d 和 257.710e)要求，使用乘客约束装置进行适当约束。(2)乘坐校车或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的儿童不需要使用本规则第(1)款所要求的乘客约束装置。

(3)每个约束装置必须正确地固定在车辆座椅上，并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使用。禁止让 2 个或以上儿童共用一个安全带或约束装置。

(4)机动车辆司机和所有成年乘客应按照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就座，并在机动车辆行驶时用安全带作适当约束。

(5)接送儿童和成人时使用的所有安全带和约束装置必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750 机动车辆操作人员。

规则 750. (1) 所有接送儿童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a) 至少年满 18 岁。

(b) 持有有效的驾驶员或司机执照，并按照《密歇根州车辆法》第三章(1949 年第 300 号法案，即 MCL 257.301 至 257.329)要求进行相应许可。

(c) 个人驾驶记录的有效扣分经由州政府确定的不超过 6 分。

(d) 具有有效的汽车保险和登记证明。

(e) 熟悉急救箱的物品。

(f) 熟悉灭火器操作(如需使用灭火器)。

(2) 以下所有文档须在中心存档：

(a) 每个驾驶员的驾驶记录副本(志愿者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除外)，每年从州政府秘书长处获得至少一次记录。(b)所有志愿者驾驶员符合本规则第(1)款规定的自我认证声明。

(c) 每个驾驶员的有效驾驶许可证副本。

(3) 应向驾驶员提供一份儿童信息卡的副本或类似替代物，其中包含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接送的各个儿童的信息。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760 项目工作人员和无监督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以及接送过程中的监督。

规则 760. (1)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

(a)对于婴儿和幼儿，每 4 名儿童必须配备 1 名项目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驾驶员不计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b)对于 3 岁以下的学龄前儿童，必须由 1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8 名儿童。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驾驶员不计入项目工作人员和无监督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c)对于 3 岁儿童，必须由 1 名项目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看护 10 名儿童。 驾驶员可计入项目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d)对于 4 岁儿童，必须由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12 名儿童。 驾驶员可计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e)对于学龄儿童，必须由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18 名儿童。 驾驶员可计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当学龄儿童乘坐学校交通工具上下学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时，不适用于该要求。(f)如果仅接送1名3个月以下的儿童，则无需额外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志愿者。(2)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才可计入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 年满16岁。

⒝ 与儿童共同乘坐。

⒞ 负责监督儿童。

(3) 当儿童进入或离开机动车辆时，必须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a)陪同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志愿者或驾驶员应确保儿童被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家长或家长指定的其他人员接到。

(b)儿童应从道路旁进入和离开机动车辆，除非车辆停在受保护的停车区域或车道上。(4) 不得将无人看管的儿童留在机动车辆内。

(5) 当学龄前儿童进出机动车辆时，应将儿童抱着进出机动车辆或帮助其进出机动车辆。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770 儿童接送时间限制。

规则 770. 对于学龄前儿童，须规划交通路线，使其在机动车辆内的连续乘坐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

历史沿革：2013 AACS；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780 儿童父母的接送许可。

规则 780. (1) 保育中心日常接送须取得家长的年度书面许可。

(2) 每次出行前，如需进行非日常接送，保育中心应事先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

(3) 所有接送的许可都须存档于保育中心。

历史沿革：2025 MR 10，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第 10 部分游泳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R 400.8801 定义。（依照英文原文顺序编排）。

规则 801。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a) “救生员”指符合以下标准的人：

(i) 拥有由美国红十字会、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 基督教青年会(YMCA) 颁发的适用且有效的救生员培训和证书，或符合下列同等的 1 项：

(A) 仅在游泳池担任基本救生员。

(B) 为游泳池和其他所有水上活动提供全面的救生员服务。

(ii) 穿着恰当，以便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

(iii) 正在提供持续的监督。

(b) “公共游泳池”指《公共卫生法》第 12521 节中定义的术语(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2521)。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810 游泳；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规则 810. (1) 父母关于其子女参加游泳活动的书面许可都须存档于保育中心。

(2) 在所有游泳活动期间，必须有救生员值班，且不应包括在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中。

(3) 对于 3 岁以下的儿童，水中活动的比例应为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看护 1 名儿童。

(4) 对于 3 岁或以上的儿童，当水位等于或低于儿童的胸部高度时，水中活动的比例应为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看护 4 名儿童。 当水位高于儿童的胸部高度时，水中活动的比例应为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看护 1 名儿童。

(5) 对于 3 岁或以上的游泳者，水中活动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按照 R 400.8222(3)的要求。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M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820 游泳活动监督。

规则 820。计入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的所有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积极从事提供直接照料、 监督和指导的工作。

(b) 身体方面，能够迅速帮助儿童。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830 教学游泳。

规则 830. (1) 游泳教学必须在经美国红十字会认证的合格水上安全教练(water safety instructor， WSI) 的监督下进行，该教练需在如基督教青年会(YMCA)或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等组织中任职，且游泳教学为该组织所组织项目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的一部分。

(2) 必须按照 R 400.8222(3) 规定，保持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教练不应包括在该比例中。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R 400.8840 游泳活动区域。

规则 840. (1) 所有游泳区域必须保持清洁和安全。

(2) 用于游泳的公共游泳池必须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检查， 并由环境、 五大湖和能源部颁发许可证。

(3) 如果当地卫生部门确定公共或私人海滩的水不安全，则不得用于游泳。

(4) 场所内必须保持电话畅通。

(5) 以下所有安全设备必须随时可供使用：

(a) 急救箱。

(b) 救援杆或投掷绳和救生圈。

(c) 信号装置。

(6) 禁止使用热水浴缸、 住宅游泳池和私人浅水池。

历史沿革：2013 AACS；2019 AACS；2025 MR 10， 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由《密歇根行政法规》提供

附件 A

R 400.8204 (9) & (11)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项目管理员

项目管理员资格要求	选项 A (9) & (11)(a)(i),(ii),(iii),(iv)	选项 B (11)(b)(i),(ii),(iii)	选项 C (11)(c)(i)
最低年龄 **(9)(a)**	21 岁	21 岁	21 岁
最低教育程度 **(9)(b)**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管理培训 (9)(c)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最低经验要求	1 年	6 个月	无
培训/学期/CEU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交流和指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在以下培训中获得 6 个学期学时，9 个 CEUs，或组合起来等于 90 个钟点的学时 ：** • 儿童保育管理、 • 儿童早期教育 • 儿童发展 • 青少年发展 • 儿童相关领域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以下各项之一:** • 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 蒙台梭利证书 •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 • 婴幼儿家庭导师证书 • 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中心要求 **(11)(a)(iv),(b)(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无

*如果有符合要求的中央管理员，且该中央管理员负责以下事项，则项目管理员可免除此要求：(a) 制定、实施和评估项目及中心政策。(c) 监督员工，包括年度评估。 中心管理员的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办公室存档。

附件 B

R 400.8204 (9) & (12) 早期儿童中心或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

项目管理员资格 要 求	选项 A (9) & (12)(a)(i)(ii)(iii)	选项 B (12)(b)(i),(ii),(iii),(iv),(v)	选项 C (12)(c)
最低年龄 (9)(a)	21 岁	21 岁	21 岁
最低教育程度 (9)(b)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管理培训 (9)(c)	在受聘 6 个月 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在受聘 6 个月 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在受聘 6 个月 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最低经验要求	3 个月	6 个月	无
培训/学 期/CEU	**以下各项之一:** • 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 蒙台梭利证书。 •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 • 婴幼儿家庭导 师证书 • 儿童相关专业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 **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以及**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 管理。 (B) 观察、 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 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交流和指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 儿童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中心要求 (12)(a)(iii),(b)(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 项 目的 中心工作 。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 项目无的中心工作。	

*如 果 有符合要求的中央 管理员，且该中央管理员 负 责以 下事项，则项 目 管理员可免除此要求：(a) 制定、实施和评估项目及中心政策。 (c) 监督员 工，包括年度评估。中心管理员的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办公室存档。

附件 C

R 400.8207 (4) & (5) 早期儿童中心、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及户外自然型儿童保育中心的现场管理员资格。

现场管理员资格要求	选项 A (4) & (5)(a)	选项 B (4) & (5)(b)	选项 C (4) & (5)(c)
最低年龄 **(4)(a)**	19 岁	19 岁	19 岁
最低教育程度 **(4)(b)**	高中文凭或 GED。	高中文凭或 GED。	高中文凭或 GED。
最低经验要求	6 个月	3 个月	无
培训/学期/CEU	**在以下培训中获得 6 个学期学时，9 个 CEUs，或组合起来等于 90 个钟点的学时**: • 儿童保育管理 • 儿童早期教育 • 儿童发展 • 青少年发展 • 儿童相关领域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 MiRegistry 培训替代 。	**以下各项之一：** • 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 蒙台梭利证书 •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 • 儿童相关领域的副学士学位	• **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以及**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交流和指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中心要求 **(5)(a)(iii),** **(5)(b)(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无

附件 D

R 400.8210(5) & (6) 主教教师；资格；责任。

主教教师资格	选项 A (6)(a)	选项 B (6)(b)	选项 C (6)(c)
最低年龄 **(5)(a)**	19 岁	19 岁	19 岁
最低教育程度 **(5)(b)**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
最低经验要求	1 年	6 个月	无
培训/学期/CEU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在以下培训中获得 6 个学期学时，9 个 CEUs，或组合起来等于 90 个钟点的学时 ：** • 儿童保育管理、 • 儿童早期教育 • 儿童发展、 • 儿童相关领域。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以下各项之一:** • 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 蒙台梭利证书 • 婴幼儿家庭导师证书 • 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以及**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d) 项目管理。 (e) 观察、记录和评估 (f)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d) 互动与引导。 (e) 挑战性行为。 (f) 创伤知情实践。
中心要求 **(6)(a)(iv),(b)(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无

***** 婴幼儿主教教师**除了**必须完成本表所列的必修课时外，还必须完成 45 小时的 Mi·registry 批准课程，以符合本规则第(6)和(10)款的规定。

附件 E

R 400.8210(8) 小规模儿童保育中心；主教教师资格；责任。

主教教师资格	选项 A	选项 B
最低年龄 (5)(a)	19 岁	19 岁
最低教育程度 (5)(b)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
最低经验要求	3 个月	无
培训/学期/CEU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D) 项目管理 (E) 观察、记录和评估 (F)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D) 交流和指导 (E) 挑战性行为 (F) 创伤知情实践	**在以下培训中获得 3 个学期学时，4.5 个 CEUs，或组合起来等于 45 个钟点的学时：** • 儿童保育管理 • 儿童早期教育 • 儿童发展 • 儿童相关领域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或** • 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中心要求 (6)(a)(iv),(b)(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 婴幼儿主教教师**除了**必须完成本表所列的必修课时外，还必须完成 45 小时的 Mi·registry 批准课程，以符合本规则第(8)和(10)款的规定。

附件 F

R 400.8410 (9) & (11) 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

项目管理员资格要求	选项 A (9) & (11)(a)(i)(ii)(iii)	选项 B (9) & (11)(b)(i),(ii),(iii),(iv),(v)	选项 C (9) & (11)(c)
最低年龄 (9)(a)	21 岁	21 岁	21 岁
最低教育程度 (9)(b)	高中文凭或 GED。	高中文凭或 GED。	高中文凭或 GED。
管理培训 (9)(c)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在受聘 6 个月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课程*
最低经验要求	1 年	6 个月	无
培训/学期/CEU (11)	**在以下任一培训中获得 6 个学期学时，9 个 CEUs，或组合起来等于 90 个钟点的学时**: • 儿童保育管理 • 儿童早期教育 • 儿童发展 • 青少年发展 • 儿童相关领域	**以下各项之一：** • 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 蒙台梭利证书 •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 • 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	**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以及**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g) 项目管理 (h) 观察、记录和评估 (i)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g) 交流和指导 (h) 挑战性行为 (i) 创伤知情实践
中心要求 (11)(a)(iii)(b)(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无

*如果有符合要求的中央管理员，且该中央管理员负责以下事项，则项目管理员可免除此要求：(a) 制定、实施和评估项目及中心政策。(c) 监督员工，包括年度评估。 中心管理员的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在中心或中心办公室存档。

附件 G

R 400.8419 (1) 当负责监督多个场所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时，现场管理员必须在中心营业时间内全程在岗。

R 400.8419 (4) & (5) 学龄儿童保育中心现场管理员

现场管理员资格要求	选项 A	选项 B	选项 C
最低年龄 (4)(a)	18 岁	18 岁	18 岁
最低教育程度 (4)(b)	高中文凭或 GED。	高 中 文凭 或 GED。	高 中 文凭 或 GED。
管理培训	无	无	在受聘 6 个月 内完成 2 学期学分或 3.0 CEU 的儿童保育管理 课 程
最低经验要求	6 个月	3 个月	无
培训/学 期/CEU	**在以下培训中获得 6 个学 期学时，9 个 CEUs，或组合起来等于 90 个钟点的学时** ： • 儿童保育管理 • 儿童早期教育 • 儿童发展 • 青少年发展 • 儿童相关领域	**以下各项之一：** • 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 蒙 台梭利证书 • 密歇根青少年发展导师证书或证明 • 儿童相关领域的副学士学位	**拥有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以及** **15 小时的学龄儿童培训**
中心要求 (12)(a)(iii),(b)(v)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 项目的中心工作。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 项 目的中心工作。	无

附件 H

R. 400.8410 (8) 代理学龄儿童项目管理员资格；责任。

代理项目管理员	选项 A (6)(a)	选项 B (6)(b)	选项 C (6)(c)
最低年龄 **(5)(a)**	19 岁	19 岁	19 岁
最低教育程度 **(5)(b)**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最低经验要求	1 年	6 个月	无
培训/学期/CEU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项目管理。 (b) 观察、记录和评估。 (c)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a) 互动与引导。 (b) 挑战性行为。 (c) 创伤知情实践。	**在以下培训中获得 6 个学期学时，9 个 CEUs，或组合起来等于 90 个钟点的学时：** • 儿童保育管理、 • 儿童早期教育 • 儿童发展、 • 儿童相关领域。 • 其中最多 30 小时可用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替代。	**以下各项之一：** • 有效的儿童发展导师证书 • 蒙台梭利证书 • 婴幼儿家庭导师证书 • 任何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以及** **在以下每一领域完成 3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d) 项目管理。 (e) 观察、记录和评估。 (f) 教学与学习。 **以及** **在以下任一领域完成 6 小时经 MiRegistry 批准的培训：** (d) 互动与引导。 (e) 挑战性行为。 (f) 创伤知情实践。
中心要求 **(6)(a)(iv),(b)(iii)**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在参与“Great Start to Quality”项目的中心工作。	无

附件 I

颁布流程/建议变更

本规定的颁布过程需花费较长时间。 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本部门希望制定清晰、 合理、 必要、公平和可执行的规则。 我们认真考虑了特别委员会、 许可证持有人、 儿童保育组织、 关心此规定的公民、 儿童父母和工作人员的建议。

为了继续按公众意愿为公众服务，本部门欢迎市民提出任何有助于本规定日后修订的意见或建议。本部将在计划修订本规则时评估您的意见。 1973 PA 116 要求本部每两年对本规则进行一次审查，每五年由特别委员会进行一次重大审查。

您可将意见发送至儿童保育许可办公室的邮箱：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或将您的意见邮寄至：
Child Care
Licensing P O Box
30837
Lansing, MI 48909

在转发意见与建议时，请使用类似下文大纲的文件。 请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审议和审核。

规定编号	**款号**
建议改变：	
变更原因：	
签名	**日期**
印刷体姓名	
地址（房屋号、 街道）	
城市、州、 邮政编码	

残疾人士17-1,-1K系 MLEAPADAt)js调Y.r, 申请P,lAt4A-RE[R*tl-t4.

请访问 www.Michigan.gov/ADAP,l-RE[R 各')'IsIADAt)js调Y.r'14]列表.

MiLEAP 是机会均等的工作单位/项目。

CCL-PUB-8 (Rev. 05-25)